

華泰環球投資基金

基金說明書

2024 年 1 月 10 日

投資者重要資料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有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本基金說明書包含與華泰環球投資基金（「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子基金」）有關的資料。本基金為根據香港法律透過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25 日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作為傘子單位信託成立的開放式單位信託，信託契據由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與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管理人訂立。

管理人就本基金說明書及每隻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基金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然而，交付本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以及提呈發售或發行單位，於任何情況下概不構成有關本基金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於刊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的聲明。本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可能不時更新。

本基金說明書必須與每隻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最新可得的本基金及子基金的經審核年度報告（如有）及任何後續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的文本一併分發。子基金的單位僅基於本基金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要及（如適用）上述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而提呈發售。任何交易商、銷售員或其他人士（在各情況下）提供或作出本基金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應當作未經認可，因此不應加以倚賴。

香港認可及核准

本基金和子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證監會認可並非對本基金和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其並非代表本基金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或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銷售限制

一般條款：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於香港以外需要為相關目的採取行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子基金單位或分發本基金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因此，於發售或招攬未獲認可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本基金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不得用於提呈發售或招攬之目的。此外，子基金單位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以在有關行動未獲認可的任何司法管轄區轉發售或轉售。收取本基金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不構成在作出相關發售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子基金單位。

美國：特別是，潛在投資者應注意：

- (a) 單位未根據《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登記，且除不違反該法案的交易外，不得在美利堅合眾國、其任何領土或屬地或受其管轄的地區或以美國人士 (定義見該法案 S 規例) 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及
- (b) 本基金及子基金並未且不會根據美國《1940 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 進行登記。

單位的潛在申請人應自行了解其註冊地、國籍、居住地或成立所在國法律項下可能與認購、持有、或出售單位有關的(a)可能稅務後果、(b)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交易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本基金說明書中的部分資料為信託契據相應條款的概述。投資者應參閱信託契據了解進一步詳情。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實現。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閱讀基金說明書，特別是「風險因素」一節，以及相關附錄「特定風險因素」一節。

請注意，本基金說明書必須與相關附錄及 / 或與本基金的特定子基金有關的本基金說明書補編一併閱讀。附錄及 / 或補編載列與子基金有關的詳情 (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的特定資料及適用於子基金的附加條款、細則及限制) 。附錄及 / 或補編的條款對本基金說明書構成補充。

查詢方式

有關本基金及任何子基金的任何查詢或投訴，投資者可聯絡管理人。投資者如欲聯絡管理人，可：

- 致函管理人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62 樓) ；或
- 致電管理人 (電話號碼 +852 3658 6000) 。

管理人將處理或向相關方轉達投資者的任何查詢或投訴，並相應答復投資者。

更多資料

投資者可瀏覽管理人的網站<https://am.htsc.com.hk/>，了解有關本基金和子基金的更多資料，包括本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年度和中期財務報告及最新資產淨值。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目錄

<u>標題</u>	<u>頁次</u>
各方名錄.....	1
定義	2
本基金	10
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管理	11
管理人.....	11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12
授權分銷商.....	14
其他服務提供者.....	14
投資考慮因素	15
投資目標及政策.....	15
投資及借款限制.....	15
違反投資及借款限制.....	15
證券借貸、出售及回購和逆回購交易	15
流動性風險管理.....	15
風險因素.....	18
投資於本基金	40
單位類別	40
首次發售	40
最低認購額	40
其後認購	40
發行價	40
認購費	41
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額	41
申請程序	42
付款程序	42
一般規定	43
發行限制	44
贖回單位.....	45
贖回單位	45
贖回價	45
贖回費	45
最低贖回額及 最低持有額	46
贖回程序	46
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	47
贖回限制	48

強制贖回單位	49
轉換	50
轉換單位	50
轉換費	50
轉換程序	51
轉換限制	52
估值及暫停	53
計算資產淨值	53
價格調整	56
暫停	57
分派政策	59
累積類別	59
分派類別	59
固定分派類別	59
費用及開支	62
管理費	62
績效費	62
受託人費	62
費用上調通知	62
開辦費用	62
一般開支	63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佣及非金錢佣金	63
稅項	65
香港稅務	65
其他司法管轄區	66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67
一般資訊	68
財務報告	68
價格的公佈	68
本基金或子基金的終止	68
信託契據	70
表決權	70
轉讓單位	70
打擊洗黑錢規例	71
利益衝突	72
傳真或電子指示	73
沒收無人認領的所得款項或分派	74
擇時交易	74
遵守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證明	74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75
備查文件	75
單位持有人通知	75
附表一 - 投資及借款限制	77
附表二 - 證券融資交易概述	92
附表三 -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95
附錄一 - 華泰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98
附錄二 - 華泰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106
附錄三 - 華泰亞太目標收益基金	114

各方名錄

管理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62 樓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121 號
遠東發展大廈
1 樓

管理人董事

周易
王磊
喬煒

管理人律師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5 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公爵大廈 21 樓

定義

本基金說明書中使用的界定詞彙應具有下列含義：-

「AEOI」	以下一項或多項，按文意所指： (a) FATCA； (b) 經合組織關於稅務事項的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 共同申報標準及任何相關指引； (c) 香港政府（或香港的任何政府部門）與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該等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部門）為遵守、促進、補充或實施上文(a)及(b)款所述的法律、規例、指引或標準而訂立的任何政府間協議、協定、規例、指引、標準或其他協議；及 (d) 實施上述(a)至(c)項事宜的香港任何法律、規例或指引
「會計日期」	每年的 12 月 31 日，或管理人不時就任何子基金選擇並知會該子基金的受託人及單位持有人的每年的其他日期。本基金的首個會計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子基金的首個會計日期載於相關附錄
「會計期間」	自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視情況而定）成立日期或相關子基金的會計日期的下一個日期開始，並於該子基金的下一個會計日期或該子基金的終止日期結束的期間
「攤銷期間」	就本基金及 / 或某子基金而言，相關附錄所載本基金及 / 或該子基金的開辦費用攤銷的期間
「附錄」	就某子基金而言，包含與子基金或其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有關的特定資料的附錄，隨附於本基金說明書並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申請表格」	用於認購基金單位的指定申請表格，為免生疑問，申請表格不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授權分銷商」	管理人委任以向潛在投資者分銷部分或所有子基金的單位的任

何人士

「基本貨幣」	就某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所載該子基金的記賬貨幣
「營業日」	香港的銀行開門進行日常銀行業務之日子（週六或週日除外），或受託人及管理人可能不時釐定並於相關附錄中載明的與某子基金或某個單位類別有關的其他日子，惟若因 8 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事件，香港的銀行於任何日子的開門營業時間縮短，則該日不得作為營業日，除非管理人及受託人另行釐定
「取消費」	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金額的取消費，以代表處理該等被取消的單位申請涉及的行政費用，若適用於某子基金，將載於相關附錄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類別」	某子基金的任何已發行單位類別
「類別貨幣」	就某子基金的某個類別而言，指相關附錄所載該類別的記賬貨幣
「守則」	《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重要通則部分及第 II 節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或證監會刊發的任何手冊、指引及守則（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就某公司而言，指：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 20% 或以上普通股本或能夠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的 20% 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b) 符合(a)中的一項或所有兩項描述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c) 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d) 該公司或其在上文(a)、(b)或(c)段所界定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

「轉換表格」	用於轉換單位的指定轉換表格，為免生疑問，轉換表格不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小數位」	就某子基金而言，指管理人釐定並載於相關附錄的小數位
「基金說明書」	經不時修訂、更新或補充的本基金說明書（包括附錄）
「本基金」	華泰環球投資基金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政府發行或其本金及利息支付由政府擔保的任何投資，或其公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定息投資
「港元」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發售期」	就某子基金或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而言，指相關附錄所載管理人為首次發售該子基金的單位或該一個或多個類別而可能釐定的期間（如適用）
「首次發售價」	管理人釐定並載於相關附錄的首次發售期的每單位價格（如適用）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	獲轉委某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資產的投資管理職能的實體，詳情載於相關附錄（如適用）
「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	相關附錄所載某子基金或特定單位類別的首次發售期的最後營業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釐定的營業日或其他日子的其他時間

「發行價」	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的首次發售期到期後特定類別的單位發行價，如下文「 投資本基金 - 發行價 」所述
「內地」或「中國內地」	中國的所有海關轄區
「管理人」	指作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管理人的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實體
「最低首次認購額」	如相關附錄所述對子基金或單位類別之單位的最低初始投資額
「最低持有額」	如相關附錄所述任何單位持有人必須持有的任何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最低單位數量或價值
「最低贖回額」	如相關附錄所述任何單位持有人在部分贖回單位時必須贖回的任何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最低單位數量或價值
「最低認購額」	如相關附錄所述於首次發售期結束時或之前將收取的最低認購總額（如適用）
「最低其後認購額」	如相關附錄所述對子基金或單位類別之單位的最低額外認購額
「資產淨值」	就某子基金而言，指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按文意所指，該子基金的單位類別或單位或與該子基金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類別的單位的資產淨值，其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計算，概述於「 估值及暫停 - 計算資產淨值 」
「付款期」	如相關附錄所述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後可能釐定的期間，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的單位首次發售期之後該等單位的款項須在該期間內支付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受理代理」	負責某子基金的認購、轉換及贖回申請的實體，管理人另行知會除外，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指符合下列條件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a) 獲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6 或 8.10 條認可；或
- (b) 於面向公眾的國際公認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定期買賣（不認可名義上市）及(i)其主要目標是追蹤、模擬或對應符合《守則》第 8.6 條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徵基本與《守則》第 8.10 條所載者一致或相當

「QFI」 指根據不時頒佈及 / 或修訂的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批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包括（如適用）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

「贖回費」 相關附錄所述贖回單位時應付的贖回費（如有）

「贖回日」 就子基金或（如文義所指）與子基金有關的特定類別而言，指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一般性或就特定的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釐定的用於進行該子基金或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單位贖回申請的營業日或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詳見相關附錄

「贖回截止時間」 就贖回日而言，指在該贖回日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一般性或就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單位可能不時銷售所在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釐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子，須收到有關子基金或單位類別贖回申請的截止時間，詳見相關附錄

「贖回表格」 用於贖回基金單位的指定贖回表格，為免生疑問，贖回表格不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贖回價」 根據信託契據釐定的贖回單位的價格，如下文「**贖回單位 - 賦值**」所述

「退款期」 自相關認購日或自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視情況而定）起 6 個營業日或相關附錄所述的其他期間，在該期間內被拒絕的申請或未成立的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相關的認購款項將返還相關申請人

「過戶登記處」	身為本基金及子基金過戶登記處的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REITs」	房地產投資信託
「逆回購交易」	子基金向出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回售該等證券的交易
「出售及回購交易」	子基金向逆回購交易的對手方出售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加上融資成本回購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	證券借貸交易、出售及回購交易和逆回購交易的統稱
「證券市場」	向國際公眾開放且證券定期交易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有組織的證券市場
「證券借貸交易」	子基金向證券借入對手方借出證券並收取約定費用的交易
「中期會計日期」	每年的 6 月 30 日，或管理人可能不時就任何子基金選擇並知會該子基金的受託人及單位持有人的每年的其他日期。本基金的首個中期會計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30 日，子基金的首個中期會計日期載於相關附錄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修訂）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互聯互通機制」	證券交易及結算連通計劃，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的互聯互通，包括滬港通及 / 或深港通
「子基金」	本基金的獨立資產池子，其單獨進行投資和管理

「認購費」	指相關附錄所述在發行單位時應付的認購費（如有）
「認購日」	就子基金或（如文義所指）與子基金有關的特定類別而言，指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一般性或就特定的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釐定的用於進行該子基金或相關類別單位認購申請的營業日或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詳見相關附錄
「認購截止時間」	就認購日而言，指在該認購日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一般性或就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單位可能不時銷售所在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釐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子，須收到有關子基金或單位類別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詳見相關附錄
「具規模的金融機構」	指《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第 2(1) 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接受審慎監管及監督、最低資產淨值為 20 億港元或等值外幣的金融機構
「轉換費」	指相關附錄所述在轉換單位時應付的轉換費（如有）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信託契據」	指管理人及受託人為成立本基金而於 2023 年 7 月 25 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
「受託人」	指作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受託人的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受託人的其他實體
「單位」	指子基金的單位
「單位持有人」	指登記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城投債」	城投債券，即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所發行的債務工具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日」	指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及 / 或單位或單位類別資產淨值的各個營業日，就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的各個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而言，指該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一般性或就特定子基金或單位類別釐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子，詳見相關附錄
「估值點」	指在相關估值日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營業結束時間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一般性或就特定子基金或單位類別釐定的該日或其他日子的其他時間，詳見相關附錄

本基金

本基金為根據信託契據作為傘子基金成立並受香港法律管轄的開放式單位信託。所有單位持有人均享有信託契據條文的利益、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該等條文。

本基金作為傘子基金成立，其每隻現有子基金及 / 或各自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在任何適用監管規定及批准的規限下，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在未來設立更多的子基金或決定就各子基金發行額外的類別或多類別。

各子基金根據信託契據作為獨立信託成立，及各子基金的資產與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分開投資及進行行政管理，且不得用於履行其他子基金的債務。

子基金基本貨幣載於相關附錄。子基金的各單位類別將以其類別貨幣計值，其可能是該類別相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或相關附錄所載其他記賬貨幣。

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管理

管理人

管理人為於 2006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 1、2、4、6 和 9 類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 AOK809。管理人的牌照不附帶任何條件。

管理人為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旗艦實體，後者是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的唯一境外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華泰證券是中國領先的綜合性證券集團，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領先的互聯網平台及敏捷協同的全業務鏈體系。

華泰證券成立於 1991 年 5 月，分別於 2010 年 2 月 26 日及 2015 年 6 月 1 日在上交所(601688.SH)及香港聯合交易所(6886.HK)上市。在二十餘載的發展歷程中，華泰集團抓住了中國資本市場及證券業變革創新的歷史機遇，實現了快速成長，主要財務指標和業務指標均位居國內證券行業前列。

近幾年，華泰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生命週期綜合性金融服務。華泰證券已打造一個全業務鏈體系，該體系以投資銀行為主導，以經紀和財富管理為基石，並由資產管理、投資和交易提供支撐。

管理人負責本基金的資產管理。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後，管理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並將與特定子基金資產相關的管理職能轉授予該獲轉授投資職能者。若管理人現有子基金委任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將至少向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且本基金說明書及 / 或相關附錄將更新以納入該委任事宜。

管理人將不獲豁免根據香港法律施加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其對此可能承擔與其職責相關的責任）而產生的責任或獲得彌償，或就單位持有人的責任或由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而獲得彌償。

管理人董事

管理人董事的詳細資料如下：

周易

周先生持有計算機通訊專業的學士學位。周先生曾於江蘇省郵電學校任教，並先後在江蘇省郵電管理局電信中心和江蘇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從事技術管理。他亦曾擔任江蘇貝爾通信系統有限公司及南京欣網視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富欣通信公司副總經理，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兼黨委副書記（2006年8月至2007年2月），及同一公司董事、總裁兼黨委副書記（2007年2月至2007年12月）。周先生於2007年12月至2011年10月擔任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總裁兼黨委副書記，2011年11月至2016年6月擔任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總裁兼黨委書記，於2016年6月至2019年3月擔任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總裁兼黨委書記，2019年3月至2019年10月擔任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總裁兼黨委委員，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擔任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主任、黨委委員，並自2019年12月起任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主任、黨委委員，本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職務任期從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王磊

王先生於2015年11月加入管理人，任投資銀行部負責人。王先生於2017年5月成為管理人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亦擔任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4月起，王先生擔任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的董事。在加入管理人之前，王先生曾擔任工銀國際董事總經理，野村証券（香港）執行董事、美國雷曼兄弟（亞洲）中國投行副總裁。王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喬煒

喬煒先生，2005年3月至2016年6月曆任中國証監會國際合作部境外上市處（現監管合作一處）主任科員、副調研員、副處長。在此期間，喬先生主要負責中國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H股）、中資控股境外公司境外上市（紅籌）審核及監管工作，為超過100家境內企業重組改製、境外IPO及再融資提供政策指導和協助；參與及主持兩地市場連通機制、境外優先股、人民幣股票、H股全流通、B轉H等市場創新工作；協助中資機構開展跨境業務；研究推動境外公司境內上市、境內發行債券等。喬先生持有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會計學博士學位，以及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和學士學位。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交銀信託」）已被委任為本基金的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交銀信託是一間於1981年在香港成立的信託公司，並為《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第8

部下的香港註冊信託公司。交銀信託是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交銀信託提供廣泛的定制服務，包括信託服務、退休服務、託管服務、遺囑和遺產管理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須保管或控制構成各子資金資產的所有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並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代表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資產，以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受託人名義或按其指示登記現金及可登記資產，且相關子基金的該等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將接受託人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以便妥善保管。受託人可不時就任何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關連人士）作為託管人、共同託管人、獲轉授職能者、代名人或代理，並可授權任何該人士在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委任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及／或獲轉授職能者。該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獲轉授職能者或受託人就相關子基金委任的任何人士的費用及開支須（若管理人批准）從相關子基金中撥付。

受託人須(A)在選擇、委任及持續監督被委任以託管及／或保管本基金下子基金的投資、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的代理、代名人、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各自稱為「代理人」）時以合理的審慎、技巧及勤勉行事；及(B)信納各留任的代理人在向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提供相關服務時仍持續地具備適當資格及能夠勝任。若受託人已履行(A)及(B)款所載的義務，則受託人不就並非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代理人之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受託人仍將就屬於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代理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猶如其為受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

受託人不就寄存於 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任何其他認可或中央存管或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投資而對該中央存管或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獲轉授職能者及代理享有針對受託人在履行其在信託契據下或與子基金相關的義務、職責或職能或行使其權力、權限或酌情權時可能被直接或間接施加、索取或其可能引致或遭受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責任、成本、申索、損害賠償、開支（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開支）或相關要求獲得彌償，對相關子基金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擁有追索權，但並無對任何其他子基金資產的追索權。儘管有上文的規定，受託人將不獲豁免根據香港法律（包括《受託人條例》）施加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其對此可能承擔與其職責相關的責任）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或獲得彌償，或就單位持有人的責任或由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而獲得彌償。

管理人單獨負責作出與本基金及 / 或每隻子基金有關的投資決定。受託人須以合理的謹慎行事以確保「**投資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投資及借款限制及相關附錄所載的與子基金相關的任何特定投資及借款限制以及該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所附帶的條件被遵守，除以上所述之外，受託人不就管理人作出的任何投資決策負責或承擔責任。

受託人不負責本基金說明書的編製或刊發，但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受託人資料的披露除外。

作為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交銀信託負責保管單位持有人登記冊。

授權分銷商

管理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授權分銷商以營銷、推廣、銷售及 / 或分銷一隻或多隻子基金的單位，及接收認購、贖回及 / 或轉換單位的申請。

若單位申請由申請人透過授權分銷商作出，則單位可以授權分銷商或授權分銷商的代名人公司的名義登記。由於此安排，申請人將依賴以其名義登記申請人的單位的人士代表申請人採取行動。由於授權分銷商（或其代名人）是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管理人及受託人將不負責相關申請人與授權分銷商之間涉及認購、持有及贖回單位及任何相關事宜的安排，以及由此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然而，管理人在甄選及委任授權分銷商時將合理地謹慎行事。

透過授權分銷商申請認購、贖回及 / 或轉換單位的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授權分銷商可能就接受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實施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投資者應留意有關授權分銷商的安排。

管理人可向該等授權分銷商支付或分享其收取的任何費用（包括任何認購費、贖回費、轉換費和管理費）。為免生疑問，與本基金或子基金有關的任何廣告或推廣活動產生的應付授權分銷商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不會從本基金或子基金的資產中撥付。

其他服務提供者

受託人或管理人可委任其他服務提供者提供與子基金有關的服務。其他服務提供者的詳情（如有）載於相關附錄。

投資考慮因素

投資目標及政策

每隻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及特定風險，以及其他重要詳情載於本基金說明書與子基金有關的附錄。

若干子基金未必有任何按地域劃分的既定資產配置。子基金的預期資產配置（如有）僅供參考。為實現投資目標，於極端市況下（例如子基金大部分資產投資所在的市場出現經濟下行或政局動蕩，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政策變化）的實際資產配置可能與預期資產配置存在較大差異。

投資及借款限制

信託契據載列管理人買入某些投資方面的限制及禁止條款，以及借款限制。相關附錄另有披露除外，每隻子基金須遵守本基金說明書附表 1 所載的投資限制及借款限制。

違反投資及借款限制

若子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遭到違反，管理人須作為優先目標在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對該情況進行補救，當中應適當考慮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證券借貸、出售及回購和逆回購交易

若相關附錄中有披露，則子基金可從事證券借貸、出售及回購及 / 或逆回購交易。若符合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相關風險已妥善減少及應對，則相關子基金可從事證券借貸、出售及回購及 / 或逆回購交易。子基金的證券融資交易的相關資料將納入子基金的年度報告。管理人的證券融資交易相關政策的概述載於本基金說明書附表 2。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理人已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令其能夠識別、監察及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及確保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促進子基金遵守滿足贖回要求的義務。該政策與管理人可能採用的流動性管理工具相結合，亦力求實現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並在大規模贖回情況下維護其餘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由管理人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部門進行，該部門在職能上獨立於投資組合投資職能部門。流動性風險管理部門和投資組合投資職能部門將就每隻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事宜定期互相溝通。對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的監督將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該委員會由合規主任、投資主管、營運主管及風險經理等負責人員及高級職員組成。委員會一般每月舉行會議。每隻基金的流動性報告將由管理人的投資及交易團隊在每日結束時編製，並提交至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部門。流動性風險相關事宜的異常情況將上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

管理人將定期評估每隻子基金的資產於當前及未來可能的市況下的流動性。特別是，對於高收益或無評級債務證券及新興市場資產，管理人擬維持具有不同流動性水平的分散投資組合，並避免投資將集中於任何單項投資，特別是缺乏流動性的投資。管理人亦可對子基金可持有的每個單項投資設定內部限制。

管理人亦可能定期與相關子基金的分銷商和主要投資者溝通，以獲得有關投資者概況及其過往及預期贖回模式的最新資訊。透過此類溝通，管理人可在相關子基金未來的預期贖回（特別是大量贖回）方面作出更好的評估。

管理人在評估子基金資產的流動性時可能運用一系列量化指標和質化因素，例如變現所需平均或總天數，當中考慮資產及其市場的特點，且管理人將把每隻子基金的資產歸類為不同的流動性類別，並進行定期審核。

管理人亦將對每隻子基金持續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通常按月進行，但在不利市況下或存在大量贖回要求期間，將在必要情況下每日進行壓力測試。

管理人為管理流動性風險，可使用下列工具：

- 管理人可將在任何贖回日贖回的任何子基金單位數目限制為資產淨值總額之 10%（受「**贖回單位**」一節中「**贖回限制**」標題下的條件規限）。若實施該限制，這將限制單位持有人於特定贖回日悉數贖回其擬贖回的單位的能力。
- 在附表 1 所載限制的規限下，管理人可就子基金借入款項以滿足贖回要求。
- 管理人可在與受託人協商後在「**估值及暫停**」一節「**暫停**」標題下所載異常狀況下暫停贖回。暫停期間，單位持有人將無法贖回其在相關子基金中的投資；

- 管理人在計算發行價時，可加上(i)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最後交易價格與該等投資最新可得賣出價之間的差額（或最後可得買入價與賣出價的中間價）及(ii)財政及購買費（請參閱「**投資於本基金 – 發行價**」一節標題為「**發行價**」部分）。此外，管理人在計算贖回價時，可扣除(i)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最後交易價格與該等投資最新可得買入價之間的差額（或最後可得買入價與賣出價的中間價）及(ii)財政及銷售費（請參閱「**贖回單位**」一節標題為「**贖回價**」部分）。詳情請參見「**估值及暫停**」一節標題為「**價格調整**」的部分。由於該調整，發行價或贖回價（視情況而定）將高於或低於在並無作出該調整的情況下的發行價或贖回價（視情況而定）。

在實踐中，管理人將在運用任何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之前諮詢受託人。投資者應注意，存在該等工具在管理流動性和贖回風險方面無效的風險。

風險因素

投資者在投資任何子基金之前，應考慮相關附錄中所述的與任何特定子基金有關的下列風險及任何其他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是否投資的決定由本人作出。若投資者對某子基金是否適合本人心存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未實現投資目標的風險

概不保證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實現。雖然管理人有意實施旨在實現投資目標及將潛在損失最小化的策略，但概不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投資者有可能損失於子基金的大部分或所有投資。因此，每名投資者應仔細考慮其是否能夠承受投資相關子基金的風險。

一般投資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概不保證能夠償還本金。於子基金的投資並不等同於銀行賬戶中的存款，亦不受可保護銀行存款賬戶持有人的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或其他擔保計劃保護。概不保證於任何時期，特別是短期內，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將實現資本增值。每隻子基金面臨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固有的風險。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本基金說明書及相關子基金附錄所載的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降。任何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及其收益有升有跌，因此投資者可能因其在相關子基金的投資而蒙受損失。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經濟環境、消費模式變化，缺乏公開可得的投資及其發行人及投資者預期的相關資料，這可能對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影響。通常，新興市場比成熟市場更為波動起伏，並可能經歷大幅的價格波動。因此，市場走勢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大幅波動。單位價格及來自子基金的分派（如有）有升有跌。

概不保證投資者將實現利潤或避免損失，無論多少。投資的價值及來自該等投資的收益有升有跌，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子基金的本金。特別是，投資的價值可能受到國際、政治及經濟發展或政府政策變化等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在下跌的股票市場中，波動率可能會增加。於該等情形中的市場價格可能有悖於理性分析或長期預期，並可能受到短期因素、防投機措施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大規模資金流動的影響，從而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股票投資風險

子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本證券。投資股本證券可帶來高於投資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的回報率。然而，於股本證券的投資的相關風險亦可能較高，因為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視乎難以預測的因素而定。因此，子基金投資的股本證券的市場價值有升有跌。影響股本證券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當地及環球市場的投資氣氛、政治環境、經濟環境、發行人特定因素以及商業及社會狀況。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於相關交易所交易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暫停將導致無法將倉位變現，從而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蒙受損失。

波動風險

證券的價格可能波動起伏。證券的價格走勢難以預測，並受持續變化的供需關係，政府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政策，全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及市場內在的波動及潛在結算困難等因素影響。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該等價格走勢的影響，並可能在短期內波動起伏。

與中小市值公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中小市值公司發行的證券。投資此類證券可能令該子基金面臨一般相比大市值公司而言更大的市場價格波動、更少的公開可得資訊、更低的流動性及在經濟週期波動中更大的脆弱性等風險。面對不利的經濟發展，其價格一般亦比大市值公司更為波動起伏。

投資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相比更為成熟的證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涉及的證券價格往往面臨更大及更難以預測的價格變化。亦存在一般交易機會或管理人有意或能夠參與的首次公開發售分配不足的風險。此外，首次公開發售證券投資或潛在投資相關的流動性及波動風險可能難以評估，因為此類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缺乏交易歷史。該等風險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 **信貸風險**

投資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涉及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財務狀況遭受不利變化的發行人的證券的信貸質素可能會下降，導致證券價格的波幅上升。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調亦會影響證券流動性，導致其更難出售。子基金的投資亦面臨發行人未能

及時支付所發行證券的本金及 / 或利息的風險。如果子基金資產所投資的任何證券的發行人違約，子基金的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可以無擔保的形式發售，而無需抵押品。在此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如果發行人破產，只有在所有有擔保債權得到悉數清償後，發行人資產清算後所得款項方會支付予其發行之相關固定收益工具的持有人。故而相關子基金作為無擔保債權人，全面承受其對手方的信用 / 無力償債風險。

子基金可能在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持有現金及存款，而政府和監管部門的監管程度可能各異。如果銀行或金融機構破產，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甚至全部損失。

- **信貸評級風險**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標準普爾和惠譽對債務證券的評級為公認信貸風險指標。然而從投資者的角度而言，其受到若干限制，無法保證證券及 / 或其發行人始終保持信譽。發行人評級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過往表現，未必反映未來可能的情況。評級機構未必總是能夠及時改變對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以反映可能影響發行人按期償還債務能力的事件。此外，各評級類別的證券信貸風險可能存在不同程度的差異。

-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中國內地採用的信貸評估系統及評級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市場。因此，內地評級機構給出的信貸評級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出的信貸評級，可能無法直接進行比較。

-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給予證券或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或會根據最近的市場事件或具體進展而進行重估和更新。因此，投資級別證券可能面臨被下調為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同樣，具投資級別評級的發行人可能由於其財務狀況惡化等原因而被下調評級。如果某個證券或證券相關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下調，子基金對該證券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根據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管理人可出售或不出售證券。若投資級別證券被下調為低於投資級別證券，而子基金繼續持有該等證券，則子基金亦將承受下段所述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

- **與「點心」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

「點心」債券市場仍然是相對較小的市場，更容易受到波動性及缺乏流動性的影響。倘若新頒佈任何規則限制或約束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募人民幣的能力及 / 或有關監管機關撤銷或暫停離岸人民幣市場的自由化，則「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新債發行可能受到干擾，導致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 **與城投債有關的風險**

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該等債券通常不獲中國內地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對城投債券的本金或利息支付違約，相關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及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低於投資級別和無評級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證券。投資者應注意，該等證券一般被認為較評級較高、收益率較低的證券具較高的對手方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可能面臨較大的價值波動和較高的違約機率。若證券發行人違約，或該證券無法變現或表現不佳，投資者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該等證券的市場活躍度可能較低，導致更難出售該等證券。更難對該等證券進行估值，因此相關子基金的價格可能更加波動。

較低評級或無評級的公司債券價值或會受到投資者的觀點影響。當經濟狀況有惡化跡象時，由於投資者對信貸質素擔憂加劇，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公司債券的市場價值可能會下降。

- **與有抵押及 / 或證券化產品（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和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有抵押及 / 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該等證券可能嚴重缺乏流動性，並且價格容易大幅波動。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該等工具可能面臨更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其可能面臨延期及提前還款風險及相關資產有關的付款責任未獲履行的風險，這可能會對證券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 **利率風險**

利率變化可能會影響債務證券的價值以及整體金融市場。債務證券（如債券）更易受到利率波動影響，並且其價值可能在利率變化時下跌。一般而言，債務證券的價格隨利率下降而上升，及隨利率上升而下降。長期債務證券通常對利率變化更為敏感。如果子基金持有的債務證券價值下跌，則子基金價值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 **估值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價值可能面臨定價錯誤或估值不當的風險，即債務證券定價不當的操作風險。報價或上市債務證券的估值主要基於提供價格的獨立第三方來源的估值。然而，在可能無法獲得獨立定價資訊的情況下，例如在極端市況下或第三方來源系統失靈的情況下，該等債務證券可根據管理人在與受託人協商後為此目的而指定對該投資做莊的公司或機構的證明進行估值。在此情況下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

若在不利的市場條件下，無法在相關估值時間從市場獲得任何參考報價，則可採用相關債務證券的最新可用報價估算公平市值。另外，管理人在與受託人協商後，可允許使用部分其他估值方法估計該等債務證券的公平市值，包括使用屬性非常相似的其他債務證券的報價。由於流動性和規模限制，此估值方法未必等於實際清算價格。倘有關估值證實為不正確，則可能會影響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非上市債務證券的估值較上市債務證券更難計算。通常而言，非上市債務證券的估值為其初始價值，其等於相關子基金為購入該等債務證券而支出的金額（包括在各情況下的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支出的金額），惟任何該等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價值須由受託人批准、具備資格評估該等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專業人士定期釐定。經受託人批准，該專業人士可為管理人。該專業人士可參考其他可比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價格來對非上市債務證券進行估值。非上市債務證券的交易可能不透明，及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價格可能不會公開展示。存在該專業人士可能並不了解非上市債務證券的所有交易，及所使用的價格可能僅為歷史價格，且可能無法反映有關債務證券的近期交易的風險。在此種情況下，由於價格資訊並不完整，非上市債務證券的估值可能並不準確。這將對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產生影響。

- **非上市債務證券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可能並不在證券交易所或定期進行交易的證券市場上市。即使債務證券上市，該等證券的市場亦可能不活躍，交易量可能很低。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且相關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成本。在缺乏活躍二級市場的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需要持有債務證券至屆滿日期。如果收到大規模贖回要求，相關子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變現其投資以滿足該等要求，而相關子基金可能在交易該等證券時遭受損失。

與投資可轉換債券相關的風險

可轉換債券為股債混合工具，准許持有人於未來指定日期將其轉換為發債公司的股份。因此，除一般債務證券的風險外，可轉換債券將面臨股票風險，及可能承受較直接債券投資更大的波動性。投資於可轉換債券面臨與可比直接債券投資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

投資其他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不受證監會監管的相關基金。除該子基金所收取的開支及費用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涉及額外費用，包括該等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所收取的費用及開支，以及相關子基金在認購或贖回該等相關基金時應支付的費用。此外，儘管管理人進行了盡職調查，並對相關基金進行篩選及監測，但無法保證 1)相關基金的流動性始終將滿足所提出的贖回要求；及 2)成功實現投資目標和策略。該等因素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如果子基金投資於由管理人或管理人的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基金，則可能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關該等情況下的詳情，請參閱標題為「**一般資訊 - 利益衝突**」一節。

借貸風險

受託人在管理人的指示下，可出於各種原因為子基金的利益借款，例如方便贖回或為相關子基金的利益購入投資。借貸涉及更高程度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增加相關子基金受利率上升、經濟下行或其投資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影響的風險。既不保證相關子基金將能夠以有利條款借貸，亦不保證相關子基金的債務將可隨時取用或相關子基金將隨時能夠對其進行再融資。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若干國家被視為新興市場。對新興市場的投資將對該地區的政治、社會或經濟發展的任何變化十分敏感。許多新興國家均經歷過政局不穩的情況，這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影

響新興市場的證券價值。由於新興市場的波動性往往高於成熟市場，因此，對新興市場的任何持倉均面臨較高的風險，如市場風險、託管風險和結算風險。

子基金資產可能投資的部分新興國家證券市場尚未完全發展，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導致流動性不足。發展中國家的證券市場規模不如較成熟證券市場，交易量亦遠低於後者。在該等市場的投資將面臨市場暫停、外國投資限制、資本匯回本國控制等風險。

此外，國有化、徵用或沒收性賦稅、外匯管制、政治變化、政府監管、社會不穩定或外交發展亦可能對新興市場的經濟或子基金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能難以在新興國家的法院獲得及執行判決。

新興市場基金的相關投資亦可能變得缺乏流動性，這可能限制管理人變現基金部分或全部資產的能力。適用於子基金可能投資的部分國家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慣例及披露規定可能與成熟國家所適用者不同，例如，投資者可獲得的資訊更少，以及相關資訊或已過時。

主權債務風險

若干發展中國家及若干成熟國家是商業銀行和外國政府的龐大債務人。投資於該等國家的政府或其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可能涉及社會、政治和經濟等高度風險。政府實體及時償還到期本金和利息的意願或能力，可能受到（其中包括）其現金流狀況、外匯儲備規模、到期付款之日是否有充足的外匯，以及償債負擔相對於整體經濟的規模等因素影響。

政府實體亦可能需要倚賴於來自外國政府、多邊機構和其他海外機構的預期支付款項，以減少彼等的債務本金和欠款。然而，未能落實經濟改革或達致要求水平的經濟表現，或未能於到期時償還債務可能導致該等第三方取消持續向政府實體出借資金的承諾，可能進一步削弱該債務人及時償還債務的能力或意願。

在違約情況下，主權債務持有人（包括子基金）可能會被要求參與該債務的重組以及向相關政府實體進一步提供貸款。此外，子基金可能投資於由某個主權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的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若該主權國家發生任何不利信貸事件，尤其是主權信貸評級下調或主權國家違約或破產時，該子基金的表現和價值可能惡化。對於政府實體出現違約的主權債務，並無可以收回全部或部分債務的破產程序。

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能僅投資於某個特定國家 / 地區 / 行業 / 資產類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在該子基金投資的持倉數量和證券發行人數量方面可能並未充分分散。該子基金可能受到該等證券表現的不利影響或嚴重依賴於該等證券的表現。投資者亦應知悉，該子基金與基礎廣泛的基金（例如環球或地區股票或債券基金）相比可能更為波動，因為該子基金更易受持倉數量有限或不利條件所造成的價值波動影響，例如在該子基金投資的各個國家 / 地區 / 行業 / 資產類別中發生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收、法律或監管事件。

結算風險

新興國家的結算程序通常不太成熟及可靠，並且在收到證券出售付款之前可能涉及相關子基金證券交割或證券所有權轉移。若某個證券公司在履行其責任的過程中出現違約，子基金可能面臨遭受重大損失的風險。若對手方未能就子基金已經交割的證券付款，或由於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其應向子基金承擔的合同義務，該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另一方面，證券過戶登記所在的若干市場可能出現結算大幅延遲。若該延遲導致某隻子基金錯失投資機會或無法購買或處置證券，則可能造成重大損失。

託管風險

可能會在當地市場委任託管人及副託管人保管在該等市場的資產。若子基金投資於託管及 / 或結算系統未完全成熟的市場，則該子基金的資產可能面臨託管風險。若託管人及副託管人清盤、破產或資不抵債，子基金可能需要花費較長時間收回資產。在追溯應用法律及欺詐或不當登記所有權等極端情況下，子基金甚至可能無法悉數收回資產。子基金在該等市場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高於組織有序的證券市場。

對手方風險

對手方風險涉及某個對手方或第三方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義務的風險。子基金可能因場外交易（「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現金存款及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等投資而面臨對手方風險。若某個對手方對其義務違約，並且子基金無法就其投資組合中的投資行使權利，則該子基金的價值可能下滑並引致與其對該證券權利相關的成本，從而可能導致該子基金遭受重大損失。

貨幣和外匯風險

子基金亦可發行以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類別。子基金可能部分投資於以其基本貨幣或相關類別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價的資產。因此該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到匯率管控（若有）變化以及所持有資產的計價貨幣與該子基金基本貨幣或相關類別貨幣之間匯率變動的影響。由於管理人旨在實現該子基金回報的最大化（以基本貨幣計值），因此該子基金的投資者可能面臨額外的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能尋求通過外匯交易部分抵銷與該持倉相關的風險。實施外匯交易的市場高度波動、高度專業化及高度技術化。該等市場的流動性和價格可能在非常短的時間內（通常為數分鐘內）發生顯著變化。外匯交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外國政府通過對當地匯兌市場、外國投資或特定外幣交易的規管進行的潛在干預。該等風險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管控法規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資金匯回出現困難。若相關子基金無法匯回資金用於支付單位贖回所得款項，則該子基金的交易可能暫停。關於子基金交易暫停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估值及暫停 - 暫停**」一節。

中國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中國市場面臨投資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及中國市場的特定風險。

自 1978 年以來，中國內地政府已在中國經濟發展方面實施強調權力下放及動用市場力量的經濟改革措施，逐步從以往的計劃經濟體制轉型。然而，許多經濟措施屬實驗性質或並無先例可循，或會作出調整及修正。中國內地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轉變均可能對在中國市場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內地對資本市場及合股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框架未必如發達國家般成熟。中國會計準則及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準則有較大偏離。中國證券市場的結算及清算系統可能未經完善測試，並可能有更高的誤差及低效的風險。

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內地稅務法律的變動可能影響可自相關子基金投資取得的收益金額，以及返還的資本金額。管轄稅務的法律將持續變化，並可能追溯應用，及可能存在衝突及模糊之處。

與透過 QFI 制度作出投資有關的風險

就可透過 QFI 制度投資中國內地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作出相關投資或全面執行或達成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受限於中國內地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投資及匯回本金與利潤的限制），而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發生變更，並可能產生潛在的追溯效力。

如果 QFI 資格的批准被撤銷 / 終止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相關子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出該子基金的資金，或如任何關鍵的營運商或有關方（包括 QFI 託管人 / 經紀）破產 / 違約及 / 或喪失履行其義務（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進行資金轉賬或證券過戶）的資格，該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由於若干固定收益證券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量偏低導致市場波動及可能缺乏流動性，在該市場上交易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可能隨之大幅波動。因此，投資於該市場的子基金須承受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且相關子基金在出售該等投資時可能產生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蒙受損失。

如果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其亦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和交易對手違約有關的風險。與相關子基金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會違反其交付相關證券或支付對價而進行交易結算的義務。

對於透過直接投資制度及 / 或債券通進行的投資，相關文件申報、在中國人民銀行的登記及開戶必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境外託管代理、登記代理或其他第三方進行（視情況而定）。因此，子基金面臨該等第三方違約或出現失誤的風險。

透過直接投資制度及 / 或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面臨監管風險。該等制度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會出現具潛在追溯效力的變動。若相關中國內地當局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戶或交易，則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應付的所得稅及其他稅項類別的處理，內地稅務當局僅作出有限的具體指引。子基金一經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將面臨承擔中國內地稅項的風險。中國內地現行的稅務法律、規則、法規及慣例及 / 或相關的現有詮釋或理解可能在未來出現變動，且該等變動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相關子基金可能須繳納截至本文件日期或在作出相關投資、進行估值或將其出售時未預料的額外稅項。任何此等改變均可能令於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收益及 / 或價值下降。

與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會變動，而有關變動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互聯互通機制面臨額度限制。若透過該機制進行的買賣發生暫停，子基金透過該機制投資中國證券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與具有虧損吸收特點的工具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具有虧損吸收特點的工具，其通常包含的條款及細則載明，相比傳統債務工具，該工具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即當發行人或（如發行人並非處置實體）處置實體幾乎或陷入不再可持續經營的狀況時；或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特定水平時）面臨更大的撇銷、減記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具有虧損吸收特點的工具可能包括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合資格工具、應急可轉換債務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及合資格作為《銀行業(資本)規則》界定的額外一級或二級資本工具的工具。

觸發事件是否發生可能在發行人的控制範圍之外。該等觸發事件複雜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全面下跌。

若發生觸發事件，則整個資產類別可能會出現價格蔓延及波動。具有虧損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會面臨流動性、估值和行業集中風險。

有關應急可轉換債券及高級非優先債務（為子基金可投資的具有虧損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子）相關風險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下文標題為「與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有關的風險」及「與投資高級非優先債務有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與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此類債券高度複雜且涉及高風險。應急可轉換債券為混合資本證券，當發行人的資本跌至某一水平之下時吸納損失。在觸發事件發生後，應急可轉換債券可能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因發行公司的財務狀況惡化，可能按折讓價轉換），或可能促使本金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永久撇減至零，從而可能導致永久或暫時損失所投資本金額。應急可轉換債券的票息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支付，發行人亦可基於任何原因隨時取消支付，且情況可持續一段時間。

應急可轉換債券屬高風險及高度複雜的工具。應急可轉換債券的票息可酌情支付，且發行人有時亦可能終止或延遲支付。觸發事件可能各有不同，但可能包括發行公司的資本比率降至特定水平以下，或發行人的股價在一定期間內降至特定水平。應急可轉換債券亦須承受其架構特有的額外風險，包括：

觸發水平風險：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面臨的轉換風險的程度。管理人可能難以預測須將債務轉換為股本或將本金投資及 / 或應計利息減記至零的觸發事件。觸發事件可能包括：(i)發行銀行的核心一級 / 普通股權一級(CT1/CET1)比率或其他比率下降；(ii)在發行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某監管機關隨時對某機構主觀釐定為「陷入不再可持續經營的狀況」，即釐定發行銀行需要公營部門支持，以避免發行人無力償債、破產或以其他方式展開其業務，並要求或促使將應急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本或減記；或(iii)某國家機關決定注資。

取消票息：若干應急可轉換債券的票息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支付，發行人亦可基於任何原因隨時取消支付，且這種情況的持續時間長度任其決定。酌情取消支付並非違約事件，且並無要求恢復票息支付或支付任何已跳票的款項。票息支付亦可能須獲得發行人的監管機構批准，在缺乏充足可分派儲備的情況下亦可能被暫停。由於有關票息支付存在不明朗因素，應急可轉換債券可能有所波動，而其價格在暫停支付票息時可能急跌。

資本結構倒置風險：與傳統資本層級制度相反，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的子基金可能蒙受資本損失，而股本持有人卻不會，例如，當應急可轉換債券的高觸發 / 減記的損失吸納機制啟動時。這與股票持有人預期將首先蒙受損失的正常資本結構順序相反。

贖回延期風險：若干應急可轉換債券以永續工具發行，且僅可在主管監管機關批准後按預定水平贖回。不能假定此等永續應急可轉換債券將於贖回日期贖回。應急可轉換債券屬一種永久資本形式。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的子基金未必於贖回日期甚或於任何日期按預期獲得本金返還。

轉換風險：特定應急可轉換債券之間的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面臨的轉換風險的程度。管理人可能不時難以評估應急可轉換債券於轉換後的表現。倘轉換為股本，則管理人可能受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規限而被迫出售此等新股份。鑑於觸發事件有可能屬於壓低發行人普通股價值的事件，故此被迫出售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若干損失。

估值及減記風險：應急可轉換債券通常會提供被視為複雜溢價的具吸引力收益率。應急可轉換債券價值或因該資產類別於相關合資格市場因估值過高所以風險較大而需要調減。因此，子基金可能失去其全部投資價值或可能須接受價值低於原有投資的現金或證券。

市值因不可預測因素而波動：應急可轉換債券的價值無法預測，並將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人的信譽及 / 或該發行人的適用資本比率的波動；(ii)應急可轉換債券的供求情況；(iii)整體市況及可用流動性；及(iv)影響發行人、其特定市場或金融市場整體的經濟、金融及政治事件。

流動性風險：於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找到準備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的買家，故子基金可能須接受以大幅折讓出售債券。

行業集中風險：應急可轉換債券由銀行及保險機構發行。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可能加劇行業集中風險。由於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相比遵循更為多元化策略的基金，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更容易受到金融服務業整體狀況的影響。

後償工具：應急可轉換債券將在大多數情況下以後償債務工具的形式發行，以於轉換前提供合適的監管資本處理。因此，倘發行人於轉換前清盤、解散或結業，則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例如子基金）對發行人有關或來自應急可轉換債券條款的權利及申索，一般次於發行人的所有非後償債務持有人的申索。

新穎及未經檢驗的性質：應急可轉換債券的結構乃屬創新，尚未經過檢驗。在受壓的環境中，當該等工具的相關特徵接受考驗時，不確定其表現會如何。

與投資高級非優先債務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儘管該等工具一般優先於次級債務，但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可能會被撇減，及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名等級內，這可能導致損失全部已投資的本金。

衍生工具和結構性產品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期權、期貨及可轉換證券等衍生工具，以及投資預託證券及參與分配權，並可能通過與證券或指數表現掛鈎的其他衍生工具進行投資，例如參與票據、股票互換及股票掛鈎票據（亦稱為「結構性產品」）。如果該等工具並無活躍市場，則在該等工具的投資可能缺乏流動性。此等工具的性質相當複雜。因此存在定價偏差或估值不當的風險，並且該等工具可能無法始終完美地追蹤其原本希望追蹤的證券價值、價格或指數。估值不當可能導致向對手方支付更多金額，或相關子基金的價值出現損失。

該等工具還將面臨發行人或對手方喪失償付能力或違約的風險，以及場外市場風險。此外，通過結構性產品投資可能導致該子基金的表現相對於直接投資相似資產出現攤薄。而很多衍生工具和結構性產品涉及內嵌槓桿。這是因為該等工具與訂立交易時支付或存入的資金相比提供明顯更大的市場風險，因此相對較小的不利市場變動可能使得相關子基金面臨損失超過原始投資金額的可能性。因此，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持倉或會導致相關子基金面臨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場外交易市場風險

與有組織的交易所相比，場外交易市場的交易受到的政府規管以及監督程度較低（一般而言很多不同種類的金融衍生工具和結構性產品在場外市場進行交易）。此外，部分有組織的交易所為參與者提供大量保護，例如交易所清算所的履約保證，而在場外交易市場執行的交易可能無法獲得此類保證。因此，在場外市場訂立交易的子基金將面臨直接對手方不履行其在交易項下的義務以及子基金因此遭受重大損失的風險。

此外，在場外市場交易的若干工具（例如定制化金融衍生工具和結構性產品）可能缺乏流動性。流動性相對較低的投資的市場往往較流動性較高的投資市場波動更大。該等風險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對沖風險

管理人可以（但並無義務）使用對沖技術，例如使用期貨、期權及／或遠期合約，以尋求抵銷市場和貨幣風險。概不保證對沖技術將完全及有效實現其預期結果。對沖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人的專業知識，並且對沖可能變得低效或無效。這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產生負面影響。

雖然子基金可以實施此等對沖交易以尋求降低風險，但匯率、利率及市況的意外變化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整體表現更差。子基金或無法獲得對沖工具與所對沖投資組合持倉之間的完美相關性。此種不完美的相關性可能妨礙其按照預期實現對沖或使相關子基金面臨損失的風險。

此等對沖交易產生的任何支出或會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現行市場條件，其將由招致該支出的相關子基金承擔。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部分市場與世界主要證券市場相比可能流動性較差並且更加波動，這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出現波動。特定證券可能很難或無法出售，這將影響相關子基金按照證券內在價值購買或出售證券的能力。由此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產生負面影響。

投資估值困難

代表子基金購買的證券由於與證券發行人、市場和經濟條件以及監管制裁相關的事件，此後可能變得缺乏流動性。若無法就子基金投資組合證券的價值獲得明確參考（例如，當證券交易所在的二級市場變得缺乏流動性時），管理人可能採用估值法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

此外，市場波動可能導致子基金最新可用發行和贖回價與該子基金資產的公平價值之間存在差異。為保護投資者利益，若出現管理人認為需要進行調整以更準確反映子基金資產公平價值的情況，則管理人在與受託人協商後可對子基金或單位的資產淨值進行調整。

子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及可能無法在任何時候均能獲得獨立的定價資訊。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定價調整風險

由於與交易相關證券有關的交易和其他費用，認購或贖回可能會攤薄子基金的資產。為抵銷該影響，價格或會調整以反映(i)最後交易價格與該等投資最新可得賣出價或買入價（視情況而定）之間的差額（或最後可得買入價與賣出價的中間價）及(ii)財政費，從而保護單位持有人利益。因此，投資者將按較高的發行價（較低的贖回價）認購（贖回）。投資者應注意，可能觸發價格調整的事件的發生不可預測。無法準確預測該等價格調整的頻率。調整可能多於或少於實際價格差額及實際引致的財政費。若作出的調整少於實際價格差額及實際引致的財政費，差額將由子基金承擔。若作出的調整大於實際價格差額及所引致的實際財政費，認購（贖回）投資者將按照較高的發行價（較低的贖回價）進行認購（贖回），以此承擔該價格差額及財政費大於因其認購（贖回）活動而引致的實際價格差額及財政費的部分的補貼。投資者亦應注意，價格調整未必總是能夠亦無法完全防止子基金資產的攤薄。

受限制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能對外資擁有權或控股權施加限制或約束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證券。在此等情況下，相關子基金或需直接或間接在相關市場進行投資。無論如何操作，由於資金匯

回限制，交易限制，不利的稅收待遇，更高的佣金成本，監管申報要求以及對當地託管人及服務提供商服務的依賴等因素，法律和監管約束或限制均可能對該等投資的流動性和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法律、稅務和監管風險

法律、稅務和監管未來可能變化。例如，衍生工具的監管或稅務環境不斷演變，其監管或稅務變化可能對衍生工具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變化將導致相關子基金所遵守的法律要求發生變化，並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產生負面影響。

終止風險

本基金或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可能被終止，如「**一般資訊 - 本基金或子基金的終止**」一節中所概述，此類情況包括在任何日期，本基金或某隻子基金發行在外的所有單位資產淨值總額少於該節中披露的金額。若某隻子基金被終止，該子基金須向單位持有人按比例分派其在該子基金資產中的權益。在進行出售或分派時，相關子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價值或將少於購買該等投資的原始成本，導致單位持有人錄得虧損。此外，與相關子基金相關、尚未完全攤銷的組織性支出（例如開辦費用），屆時將從該子基金資產中扣除。

與證券融資交易相關的風險

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將面臨以下風險：

與證券借貸交易相關的風險

證券借貸交易可能面臨借方無法及時返還所借證券的風險。在此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會延遲收回其證券，並可能蒙受資本損失。抵押品的價值可能跌至借出證券的價值水平以下。

與出售及回購交易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就證券訂立出售及回購交易。出售及回購交易涉及信貸風險，因為子基金對手方可能在破產或資不抵債程序中不履行該等義務，從而令相關子基金面臨意料之外的損失。相關子基金就某特定出售及回購交易所承擔的信貸風險金額，部分取決於子基金對手方的債務抵押品擔保的充分程度。若已向其提供抵押品的對手方破產，相關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因為該抵押品的收回可能延遲，或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而導致原先收到的現金可能少於向對手方提供的抵押品價值。

與逆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簽訂逆回購交易。如果根據逆回購交易，向子基金出售證券的賣方因破產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履行其回購相關證券的責任，則相關子基金將尋求處置該等證券，這可能產生成本或出現延誤。如果賣方破產，並根據適用的破產或其他法律進行清算或重組，則相關子基金處置相關證券的能力可能受限或子基金可能在變現抵押品時遇到困難。在破產或清算的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無法證實其在相關證券中的權益。

倘若存放現金的對手方破產，相關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因為可能會延遲收回已存放的現金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而導致出售抵押品的收益少於存放在對手方的現金。

此外，如果賣方未能履行其在逆回購交易下的責任回購證券，則相關子基金可能因被迫清算其在市場上的持倉而遭受損失，並且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而導致出售相關證券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在對手方所存放的現金。

與抵押品管理和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有關的風險

當子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證券融資交易時，可能向相關對手方收取或提供抵押品。

儘管子基金可能僅接受高流動性的非現金抵押品，但相關子基金仍面臨無法變現為擔保對手方違約所提供的抵押品的風險。相關子基金亦面臨可能因內部流程、人員及系統的不足或缺陷或外部事件而遭受損失的風險。

如果子基金收到的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相關子基金將面臨現金抵押品所投資相關證券的發行人破產或違約的風險。

若子基金向相關對手方提供抵押品，在對手方破產的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會面臨無法收回抵押品的風險，或在相關對手方的債權人可獲得抵押品的情況下，抵押品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方能歸還的風險。

子基金根據證券借貸交易收取的融資費用可進行再投資，以產生額外收入。同樣，子基金收到的現金抵押品亦可進行再投資以產生額外收入。在上述兩種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將面臨任何該等投資的市場風險，並可能在對其所收到的融資費用及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的過程中蒙受損失。這類損失可能是由於投資價值下降所致。如果此類現金抵押品的投資價值下降，將會導致

相關子基金在證券借貸合約結束時可歸還給證券借貸對手方的抵押品金額減少。相關子基金將需要彌補最初收到的抵押品與可歸還給對手方的金額之間的價值差額，從而導致相關子基金蒙受損失。

根據出售及回購交易，相關子基金保留已出售予對手方證券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因此，如果該等證券的預定價格高於該等證券在回購時的價值，該子基金必須以預定價格向對手方回購該等證券，令其面臨市場風險。如子基金選擇將出售及回購交易項下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亦須承擔因該等投資而產生的市場風險。

如對透過子基金向逆回購交易的對手方收取融資費用而產生的額外收入進行再投資，相關子基金將承擔該等投資的市場風險。

分派風險

如子基金設有分派類別，可就分派類別作出分派。然而，除本基金說明書及／或相關附錄另有指明，概不保證會作出這種分派，亦不會設定分派目標水平。正分派率未必表示正回報或高額回報。

在遵守相關附錄披露的前提下，分派可從子基金的資本或從總收入中支付，同時從子基金的資本扣劃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如果在相關期間內，相關分派類別相應的可分派淨收入不足以支付已宣佈的分派，則管理人可從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分派。**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即代表投資者從當初投資基金之款項中獲退還或提取部分金額或從原有投資應佔的資本收益中獲退還或提取金額。分派將導致相關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於固定分派類別的投資並非儲蓄賬戶或定息派付投資的替代選擇。固定分派類別支付的分派金額／百分比(%)未必與該等單位類別或相關子基金的預期或過往收益或回報相關。固定分派類別在支付分派時可兼而支付收益及本金，或不會大幅分配相關固定分派類別所賺取的所有收入和回報。因此分派可能高於或低於實際變現的收益及回報。固定分派類別將在相關子基金錄得負回報或錄得虧損的期間繼續作出分派，這將進一步降低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於極端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原有投資金額。

此外，不同的固定分派類別可能有不同的分派金額／百分比(%)。固定分派類別的分派金額／百分比(%)將由管理人酌情按相關類別貨幣釐定，當中不會考慮在釐定按相關類別貨幣計算的固定分派金額／百分比(%)之後相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與相關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

若子基金設有累積類別，管理人並不打算就該等累積類別分派。因此，投資於累積類別可能不適合為財務或稅務規劃目的而尋求收入回報的投資者。

若子基金設有與相關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對沖的單位類別（各為「**對沖類別**」），則對沖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因對沖類別的類別貨幣與相關子基金基本貨幣的利率差異而受到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故而使資本流失大於其他非對沖單位類別。

跨類別負債

根據信託契據，子基金可能發行多個單位類別，子基金的特定資產及負債歸屬於特定類別。某一類別的負債倘若超出該類別所佔資產，則該類別的債權人可能對其他類別應佔資產擁有追索權。儘管為內部會計目的，各類別建立單獨賬戶，倘若子基金破產或終止（即子基金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其負債時），所有資產將用於償還該子基金的負債，而不僅是歸屬於某一類別的金額。然而，某一子基金的資產不可用於償還另一子基金的負債。

創建子基金或新的單位類別

未來可能會在未經現有單位持有人同意或未作通知的情況下，建立具有不同投資條款的其他子基金或其他單位類別。具體而言，該等其他子基金或其他類別可能在費用方面設立不同的條款。

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各子基金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投資者應注意，下文標題為「**估值及暫停 - 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述估值規則未必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投資應按公平價值估值，而買入及賣出價格分別被視為代表買入及賣出上市投資的公平價值。然而，根據下文標題為「**估值及暫停 - 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述估值基準，預期上市投資通常會按最後交易價或收市價進行估值，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買入及賣出價格。

各子基金的創辦費用將在攤銷期間內攤銷。投資者應注意，此攤銷政策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管理人已考慮過該等不符合準則情況的影響，並預期此問題不會對子基金的業績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此外，管理人認為，此政策對初始投資者而言更公平及公正。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案

經修訂的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國內稅收法」）第 1471 至 1474 條（稱為《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案》或「FATCA」）就支付予若干外國（即非美國）金融機構（「FFI」）（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若干款項（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證券的利息及股息及出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設立規則。所有該等付款均可能需按 30% 的比率進行 FATCA 預扣，除非付款的接收人滿足特定要求，令美國國稅局（「美國國稅局」）能夠識別在該等付款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特定美國人士（根據國內稅收法的定義）。為避免根據 FATCA 繳納 30% 的預扣稅，特定 FFI（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以及一般而言，其他在美國境外成立的投資基金））一般需直接向美國國稅局註冊，以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碼（「GIIN」），並與美國國稅局訂立協議（「FFI 協議」），根據該協議，FFI 將同意識別其直接或間接的美國人士賬戶持有人，並向美國國稅局報告有關該等美國賬戶持有人的特定資料。

一般而言，若 FFI 並未簽訂 FFI 協議或遵守相關的 FATCA 法規，及並未獲得其他豁免，則可能需對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向該 FFI 支付之來源於美國的「可預扣付款」（包括股息、利息、特定衍生品付款及特定其他固定、可釐定的年度或定期（「FDAP」）收入）繳納 30% 的預扣稅。此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來自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某些財產的所得款項總額，例如財產出售所得款項及來自產生源自美國的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和債務的本金回報，亦將被視為「可預扣付款」。此外，預期將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或界定境外轉付款項一詞的相關規例的發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開始對境外轉付款項徵收 30% 預扣稅。

香港政府已與美國簽署版本二《跨政府協議》（「IGA」），以實施 FATCA。根據該版本二《跨政府協議》，香港的 FFI（如本基金和子基金）必須在美國國稅局註冊，並遵守《FFI 協議》的條款。否則，其可能需要對支付給其相關美國來源的款項繳納 30% 的預扣稅。

預期香港的 FFI（如本基金及子基金）遵守《FFI 協議》的條款，其(i)一般毋須繳納上述 30% 的預扣稅；及(ii)一般毋須就支付予未經同意的美國賬戶（即持有人不同意向美國國稅局作出 FATCA 申報及披露的特定賬戶）的款項預扣稅款，或關閉該等未經同意的美國賬戶（惟前提是有關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資料已匯總報告給美國國稅局），但可能需對向非參與 FFI 支付的可預扣付款預扣稅款。

本基金、華泰美元貨幣市場基金、華泰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和華泰亞太目標收益基金已在美國國稅局註冊為申報 FFI，GIIN 分別為 EZLG91.99999.SL.344、EB5N3V.99999.SL.344、7Y6JBF.99999.SL.344 及 IWVLBN.99999.SL.344。

管理人將盡力滿足 FATCA 的要求，以避免任何預扣稅。如果本基金及 / 或任何子基金未能遵守 FATCA 的規定，而本基金及 / 或該子基金的投資確實因未遵守規定而遭受 FATCA 預扣稅，則本基金及 / 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本基金及 / 或該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若單位持有人（賬戶持有人）並未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 / 或文件，無論是否實際導致本基金及 / 或相關子基金不合規，或本基金及 / 或相關子基金可能須根據 FATCA 繳納預扣稅，則管理人代表本基金及 / 或各相關子基金保留採取任何行動及 / 或尋求一切可利用的補救辦法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 向美國國稅局報告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ii)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從該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或分派中預扣或扣除款項；及 / 或 (iii) 視該單位持有人為已發出通知，贖回其於相關子基金的所有單位。管理人在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尋求任何該等補救辦法時，應以合理的理由真誠行事。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和潛在投資者應就 FATCA 對其自身稅務狀況的潛在影響以及對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潛在影響諮詢自己的稅務顧問。

利益衝突；管理人的其他活動

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為其自身及其他人的利益進行的整體投資活動可能產生各種潛在及實際的利益衝突。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可為其自身利益及客戶利益投資於與相關子基金所擁有工具利益不同或相反的各類工具。更多資訊請參閱標題為「**一般資訊 - 利益衝突**」一節的內容。

大量贖回的影響

如果單位持有人在短時間內大量贖回，相關子基金可能需要以較平時更快的速度清算證券及其他持倉，這可能降低其資產價值及 / 或干擾其投資策略。此外，可能無法清算足夠數量的證券以滿足贖回要求，因為在任何既定時間，投資組合的相當一部分資產可能投資於市場流動性不足或已變得不足的證券。相關子基金的規模縮小或使其更難產生正回報或收復損失，原因是（其中包括）子基金利用特定投資機會的能力減弱或其收入與開支比率下降。

可持續性風險

子基金或會不時面臨可持續性風險。可持續性風險為如果發生可能會對投資的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ESG」）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事件或狀況的

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資產所在地及／或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性風險的例子可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環境風險、氣候變化過渡風險、供應鏈中斷、不當的勞工行為、董事會缺乏多元性及腐敗。一旦成真，可持續性風險可降低子基金的價值，並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管理人可透過參考所在地及／或行業等因素，將對與投資機會的性質及風險有關的可持續性風險的審核納入投資流程。

氣候相關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相關公司可能擁有位於面臨氣候相關風險的地區的投資。位於沿海地區的任何投資均可能受到未來海平面上升或颶風和熱帶風暴的頻率或嚴重性增加的影響，無論此類增加是否由環球氣候變化或其他因素造成。氣候變化可能存在重大的實際影響，有可能對相關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氣候變化的實際影響可能包括：風暴的強度和天氣的嚴重性增加（例如洪水或颶風）；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溫。由於氣候相關事件的該等實際影響，子基金可能容易受下列事項的影響：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的財產損壞風險；惡劣天氣導致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的營運中斷所造成的間接財務和營運影響；面臨極端天氣的地區的投資的保費及免配額增加或保險的可得性減少；投資所在地區的人口淨流入減少，導致投資的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下降；保險索償和負債增加；能源成本增加影響營運回報；水資源或業務依賴的其他天然資源的可得性或質素變化；與氣候變化相關的實際變化造成消費產品或服務的客戶需求減少（例如氣溫上升或海岸線後退可能會降低之前被視為理想的住宅及商業物業的需求）；由於之前在投資時未預料到的情況變化，股本投資的長期估值不準確；及以上所述造成的經濟分配。

有關管理人監察氣候相關風險的管治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管理人的網站
<https://am.htsc.com.hk/>。投資者須留意，上述網站並未經香港證監會審核。

鑑於以上所述，在任何子基金的投資應視為長線性質。因此，子基金僅適合能夠承受所涉及風險的投資者。投資者應參閱相關附錄，了解某隻子基金特定的任何其他風險的有關詳情。

投資於本基金

單位類別

各子基金可能提供不同的單位類別。儘管某一子基金應佔的資產將構成單個池子，各單位類別可能以不同的類別貨幣計值或具有不同的收費結構，因此子基金各單位類別應佔資產淨值可能存在差異。此外，各單位類別可能設定不同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關於發售單位類別及適用的最低金額，投資者應參閱相關附錄。

首次發售

子基金的單位或子基金的類別將在相關附錄所述的該子基金或該類別的首次發售期按首次發售價首次提呈發售。

最低認購額

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發售可能須在首次發售期結束時或之前收到最低認購額（如適用），方可作實。

若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最低認購額並未實現，或管理人認為由於不利的市況或其他原因導致繼續進行相關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發售不符合投資者的商業利益或不可行，則管理人可酌情延長相關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或決定不發售相關單位類別或相關子基金及與之相關的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在此情況下，相關單位類別或子基金及與之相關的一個或多個類別將視為並未開始。

儘管有上文的規定，管理人保留即使在最低認購額未實現的情況下仍繼續發行相關單位類別或子基金單位的酌情權。

其後認購

在首次發售期到期後單位在每個認購日可供認購。

發行價

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子基金的任何類別在認購日的每單位發行價將參考該類別於估值日（就該認購日而言）的估值點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進行計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 - 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在計算發行價時，管理人可在下文「**估值及暫停 - 價格調整**」一節披露的情況下徵收管理人估計的金額（如有）作為適當的撥備，以反映(i)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最後成交價（或最新可得買入價與賣出價的均值）與該等投資的最新可得賣出價之間的差價及(ii)代表相關子基金投資相等於該每單位資產淨值的金額時將引致的財政及購買費（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關稅或其他政府徵費、經紀、銀行收費、過戶費或登記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 - 價格調整**」。

發行價應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小數位。該取整的任何相應金額將歸屬於相關子基金。

認購費

管理人、其代理或獲轉授職能者可就每個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該認購費為(i)該單位的首次發售價或發行價（視情況而定）或(ii)就申請收到的認購總額的特定百分比，具體由管理人酌情釐定。認購費（如有）的最高及當前費率以及徵收方式載於相關附錄。為免生疑問，可能就發行某隻子基金的單位徵收比其他子基金更低的最高認購費率，亦可能就某隻子基金的不同單位類別徵收更低的最高認購費率。

在《守則》適用規定的規限下，管理人可隨時增加某個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認購費率。管理人將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知會投資者有關任何增加。

管理人可在任何日子在申請人或單位類別之間施加不同的認購費。認購費將由管理人、其代理或獲轉授職能者保留或獲得支付，由其全權使用及作為受益人。

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額

適用於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任何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額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管理人擁有不時一般性或就特定個例豁免、變更最低首次認購額或最低其後認購額或接納更低金額的酌情權。

申請程序

除相關附錄另有規定者外，認購單位的申請可透過以下方式向受理代理作出：填妥申請表格並將其透過按申請表格上的受理代理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或指定電郵地址，郵寄或傳真或電郵或透過管理人和受理代理均接受的其他方式發送至受理代理，或可交予授權分銷商以便轉交予受理代理。管理人、受理代理及 / 或授權分銷商可要求連同申請表格一併提供進一步的支持文件及 / 或資料。可向受理代理 / 或及授權分銷商索取申請表格。

就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的申請表格及已結算妥當的認購款項而言，單位將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發行。若申請表格及 / 或已結算的認購款項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相關申請將轉結至下一個認購日並按該認購日的發行價處理。

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受理代理於某一認購日的認購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申請表格將在該認購日處理。若一項單位申請在某一認購日的認購截止時間之後收到，則該申請將被推遲至下一個認購日，惟管理人可在出現超出管理人合理控制範圍的系統故障或自然災害事件時，經受託人同意並在考慮相關子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行使酌情權接受在某一認購日的認購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前提是該申請於該認購日的估值點之前收到。儘管有上文的規定，若受託人合理認為，受託人的營運要求無法支持接納任何有關申請，則管理人不得行使其酌情權接納任何申請。

付款程序

在首次發售期以現金認購單位的款項及認購費（如有）須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之前以已結算的資金支付。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單位款項及認購費（如有）須於付款期到期時支付。

若已結算的款項未在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之前或相關付款期（或管理人可能釐定並向申請人披露的其他期間）內收到，則管理人可取消已就該認購申請發行的任何單位（不影響就申請人未支付到期款項提出申索），且若受託人提出要求，管理人須取消相關單位的發行。

在取消後，相關單位將視為從未發行，且申請人無權就此向管理人或受託人提出申索，惟：(i) 相關子基金之前的估值不會因該等單位的取消而重新開放或失效；(ii) 管理人及受託人可向申請人收取取消費，該費用代表處理該申請人的該等單位申請涉及的行政費用；及(iii) 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要求申請人（就被取消的每個單位向相關子基金）支付每個單位的發行價超出在該取消日（若該日為相關單位類別的贖回日）或緊隨其後的贖回日的該單位贖回價的金額（如有），連同受託人在收到款項前的利息。

單位款項應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支付，若就某隻子基金發行一個或多個類別，則單位類別款項應以該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經管理人同意後，可接受以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付款。若收到相關基本貨幣或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以外的貨幣款項，其將兌換為相關基本貨幣或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費用由相關申請人承擔，且兌換所得款項（經扣除該兌換的成本後）將用於認購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單位。對相關基本貨幣或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進行的兌換，在管理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兌換溢價或折讓以及兌換成本適當的情況下，將按照現行市場匯率（官方或其他匯率）進行。在諸如匯率大幅波動等異常情況下貨幣兌換可按溢價或折讓進行。貨幣兌換將取決於相關貨幣的可得性。除香港法律施加的任何責任及受託人或管理人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外，管理人、受託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獲轉授職能者概不就單位持有人因該貨幣兌換而遭受的任何損失，而對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所有款項均應以支票、直接轉賬、電匯或銀行本票（或管理人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支票及銀行本票應以「只准入收款人賬戶，不得轉讓」劃線方式開出，並以申請表格所述的賬戶為收款人，載明欲認購的相關子基金的名稱，並連同申請表格一道發送。以支票支付通常會造成收到已結算款項的延遲，而單位通常在支票結算之前不會發行。向子基金轉入認購款項的任何成本將由申請人承擔。

所有申購款項須從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賬戶中撥付。不接受第三方付款。申請人須提供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要求的有關款項來源的充足證據。

投資者不應向並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任何香港中介機構支付任何款項。

一般規定

管理人擁有全部或部分接納或拒絕任何單位申請的全權酌情權。

若申請被拒絕（無論部分還是全部）或管理人決定不發售相關單位類別或相關子基金及與之有關的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則認購款項（或其餘額）將在退款期內不計利息及經扣除管理人及受託人引致的任何實付費用及收費後透過郵寄支票或電匯方式退回作為款項來源的銀行賬戶（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承擔），或以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退回。除香港法律施加的任何責任及受託人或管理人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外，管理人、受託人或彼等各自的獲轉授職能者或代理概不就申請人因任何申請遭拒或延遲而遭受的任何損失而對申請人承擔責任。

本基金發行的單位將以記名形式為投資者持有，不會發出證明書。在接受申請人的申請並收到已結算資金後將發出成交單據，及該單據將發送予申請人（風險由權利人承擔）。若成交單據存在任何錯誤，申請人應及時聯絡相關中介機構或授權分銷商進行更正。

可能發行非整數單位（向下湊整至小數位）。該取整的任何相應金額將歸屬於相關子基金。

發行限制

若子基金或某個類別資產淨值的釐定及 / 或該子基金或類別的單位分配或發行暫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一節），或若管理人在事先通知受託人的情況下，決定關閉該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認購，將不會發行該子基金或類別的單位。

贖回單位

贖回單位

在相關附錄中載列的限制條件（如有）的規限下，單位持有人可在任何贖回日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單位。除相關子基金或類別資產淨值的釐定及／或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單位贖回暫停外，贖回要求一經提出，則未經管理人同意不得撤回。

贖回價

於某個贖回日贖回的單位，將按照參考相關類別截至與該贖回日相關的估值日的估值點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 - 計算資產淨值**」一節）計算的贖回價進行贖回。

在計算贖回價時，管理人可在下文「**估值及暫停 - 價格調整**」一節披露的情況下扣除管理人估計的金額（如有）作為適當的撥備，以反映(i)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的最後成交價（或最新可得買入價與賣出價的均值）與該等投資的最新可得買入價之間的差價及(ii)代表相關子基金變現資產或平倉以為任何贖回要求提供資金而引致的財政及銷售費（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關稅或其他政府徵費、經紀、銀行收費、或過戶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 - 價格調整**」。

贖回價應向下取整至小數位。該取整的任何相應金額將歸屬於相關子基金。

倘若在從計算贖回價至贖回所得款項從其他貨幣兌換為相關子基金基本貨幣或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期間的任何時間，該貨幣出現官方公佈的價值下跌或貶值，則可能從應向相關贖回單位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中扣除管理人認為適當的金額，以反映該價值下跌或貶值的影響。

贖回費

管理人可按照(i)每單位贖回價；或(ii)相關贖回要求的贖回總金額，就單位的贖回收取一筆一定百分比（具體由管理人酌情決定）的贖回費。贖回費（如有）的最高及當前費率以及徵收方式載於相關附錄。為免生疑問，可能就贖回某隻子基金的單位徵收比其他子基金更低的最高贖回費率，亦可能就某隻子基金的不同單位類別徵收更低的最高贖回費率。

在《守則》適用要求的規限下，通過提前一個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管理人可提高對於某隻子基金或某個單位類別的應付贖回費率。

對於單位持有人進行部分贖回的應付贖回費的計算，除非管理人和受託人另有約定，否則較早認購的單位將視為在較晚認購的單位之前贖回。

贖回費將從就單位贖回應向單位持有人支付的金額中扣除。贖回費將支付給管理人或由其留存，由其全權使用及作為受益人，或若相關附錄中有如此規定，則由相關子基金留存。若贖回費由管理人留存，則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將贖回費的全部或部分用於支付給代理或獲轉授職能者。管理人有權在不同單位持有人或單位類別之間實施不同的贖回費金額（在贖回費最高費率範圍內）。

最低贖回額及 最低持有額

適用於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若某個贖回要求將導致某個單位持有人持有的某子基金或類別的單位低於該子基金或類別的最低持有額，管理人可將該贖回要求視為針對該單位持有人持有的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所有單位而提出。

管理人擁有不時一般性或就特定個例豁免、變更或接納比最低贖回額或最低持有額更低金額的酌情權。

贖回程序

贖回單位的申請可向受理代理或授權分銷商作出，具體方式為填妥贖回表格並將其透過按贖回表格上的受理代理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或指定電郵地址，郵寄或傳真或電郵或透過管理人和受理代理均接受的其他方式發送至受理代理，或可交予授權分銷商以便轉交予受理代理。可向受理代理及 / 或授權分銷商索取贖回表格。

受理代理在某個贖回日的贖回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贖回表格，將在該贖回日進行處理。若一項單位贖回申請在某一贖回日的贖回截止時間之後收到，則該申請將被推遲至下一個贖回日，惟管理人可在出現超出管理人合理控制範圍的系統故障或自然災害事件時，經受託人批准並在考慮相關子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行使酌情權接納在某一贖回日的贖回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前提是該申請於該贖回日的估值點之前收到。儘管有上文的規定，若受託人合理認

為，受託人的營運要求無法支持接納贖回要求，則管理人不得行使其酌情權接納任何贖回要求。

未經管理人同意，一經發出的贖回要求不可撤回。

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

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通過直接轉賬或電匯方式，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或相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至單位持有人預先指定的銀行賬戶（風險及費用由單位持有人承擔）。不允許第三方付款。與該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相關的任何銀行收費將由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

除非子基金相關的附錄中另有規定，否則經管理人批准並在遵守匯兌適用限制的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可以相關基本貨幣或類別貨幣之外的貨幣進行支付。若相關贖回單位持有人如此要求並經管理人同意，贖回所得款項可以相關基本貨幣或類別貨幣之外的貨幣支付。此外，如果由於外匯管制或限制或監管要求或政策，相關類別貨幣不可用或不足以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在與受託人協商後（無需相關贖回單位持有人同意），管理人可以相關類別貨幣之外的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若應相關贖回單位持有人的要求，或由於外匯管制或限制或監管規定或政策或任何其他因由而令相關類別貨幣不可得或不足，贖回所得款項以相關基本貨幣或類別貨幣之外的某種貨幣支付，則此類贖回所得款項將以相關基本貨幣或類別貨幣換算，費用由相關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承擔。從相關基本貨幣或類別貨幣進行的任何兌換，在管理人認為可能相關的任何兌換溢價或折讓以及兌換成本適當的情況下，將按照現行市場匯率（官方或其他匯率）進行。貨幣兌換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銀行收費以及電匯費）將從贖回所得款項扣除。在諸如匯率大幅波動等異常情況下貨幣兌換可按溢價或折讓進行。除香港法律施加的任何責任及受託人或管理人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外，管理人、受託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獲轉授職能者概不就單位持有人因該貨幣兌換而遭受的任何損失，而對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贖回所得款項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在以下時間之後超過一個曆月：(i) 相關贖回日，以及(ii) 受理代理收到已妥善填寫的贖回表格以及受託人、管理人及 / 或受理代理可能要求的其他文件及資料之日，除非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制於法律或監管要求（如外匯管制）導致在前述期限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可行。在此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可以推遲，但延長的付款時間應反映於在相關市場特定情況下所需的額外時間。

管理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可根據其絕對酌情決定延遲向單位持有人付款，直至(a)若受託人、管理人或受理代理如此要求，已經收到單位持有人妥善簽署的贖回表格原件；(b)若贖回所得款項將通過電匯方式支付，單位持有人（或每一位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名已經滿足受託人（或代表受託人的受理代理）的要求完成驗證；及(c)單位持有人已經提交受託人、管理人及／或受理代理出於身份驗證目的而要求的所有文件或資料。

若管理人或受託人懷疑或獲知(i)該付款可能導致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人士違背或違反任何反洗黑錢法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或(ii)為確保本基金、管理人、受託人或其他服務提供者符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該等法律或法規，拒絕付款是必要或適當，則管理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可拒絕向單位持有人進行贖回付款。

若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指示或指引，或根據與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的協議，管理人或受託人必須或有權從應向單位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贖回款項扣除預扣稅，則應從原來須向該人士支付的贖回款項扣除該預扣稅金額，惟管理人或受託人必須真誠及按照合理的理據行事。

除香港法律規定的責任或由於受託人或管理人的欺詐或疏忽造成的違反信託責任之外，若由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變現款項延遲收取造成拒絕或延遲付款而導致的損失，管理人、受託人或其各自代理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信託契據亦規定，經相關單位持有人同意，可部分或全部以實物形式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贖回限制

當某個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確定及／或該子基金或類別單位的贖回暫停時（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 - 暫停**」一節），該子基金或類別的單位不可贖回。

基於保障子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之考慮，管理人可在諮詢受託人之後將在任何贖回日贖回的該子基金的單位數量（不論透過向管理人出售或註銷單位）限制為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之10%。在此情況下，有關限額將按比例分配，使已於該贖回日有效要求贖回相同子基金單位的所有有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將贖回該子基金相同比例的單位。任何未贖回（但在其他情況下將會贖回）的單位，將按照相同的限制條件順延贖回，並將在下一個後續贖回日以及所有後續贖回日擁有優先贖回權（對此管理人有著相同的權力），直至原始要求已全部滿足。若贖回要求以此順延，管理人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在該贖回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告知相關單位持有人。

強制贖回單位

若管理人或受託人懷疑任何類別單位是由以下任何人士直接、間接或實益擁有：

- (a) 違反該等單位上市所在的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或
- (b) 在管理人或受託人或其共同認為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本基金、受託人及／或管理人招致稅務或在任何監管機關進行註冊的責任，或遭受任何其他金錢方面的不利條件，或將會導致管理人、受託人、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受制於任何額外監管的情況（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以及無論該人士單獨或與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關連人士）共同遭受，或屬管理人或受託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而該等情況是該子基金、本基金、受託人及／或管理人在其他情況可能不會招致或遭受或受制約者，

管理人或受託人可以真誠行事並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

- (i) 發出通知，要求相關單位持有人在通知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將單位轉讓予未違反上述限制的人士；
- (ii) 視為已收到相關單位持有人就該等單位提出的贖回要求；或
- (iii) 採取其合理認為適用法律或法規所要求的其他行動。

倘若管理人或受託人已發出該通知，而單位持有人未能(i)在通知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轉讓相關單位，或(ii)令管理人或受託人（其判斷為最終並具約束力）信納持有相關單位並無違反上述任何限制，則單位持有人於通知日期起計三十(30)日屆滿時，將被視為已就相關單位提出贖回要求。

轉換

轉換單位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否則單位持有人有權（受管理人在與受託人協商後可能施加的限制約束）將其與某一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類別（「現有類別」）的全部或部分單位轉換為同一子基金任何其他類別的單位，或轉換為另一子基金的可供認購或轉換的單位（「新類別」），但若如此行事導致現有類別或新類別的單位持有額少於最低持有額，則單位不得轉換。如果因此導致相關單位持有人持有的現有類別或新類別少於最低持有額，或被禁止持有新類別的單位，則轉換要求將不會生效。

此外，當單位持有人計劃將其單位轉換為另一類別或子基金時，可能會面臨特定的限制或約束。相關限制或約束（如有）將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轉換費

管理人可在轉換時就擬發行的各新類別單位按下列金額的一定百分比收取轉換費—

- (i) 新類別單位在確定該等單位發行價的估值日的估值點之每單位發行價；或
- (ii) 將轉入的總金額，

由管理人酌情決定。

轉換費（如有）的最高及當前費率以及徵收方式載於相關附錄。為免生疑問，可能就轉換某隻子基金的單位徵收比其他子基金更低的最高轉換費率，亦可能就某隻子基金的不同單位類別徵收更低的最高轉換費率。

轉換費應從與新類別單位有關、向子基金作出的再投資金額扣除，並須支付給管理人或由其留存，由其全權使用及作為受益人。

如根據上文第(i)段徵收轉換費，現有類別的單位將按照（或盡可能按照）以下公式轉換為新類別的單位：-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S + SF}$$

如根據上文第(ii)段徵收轉換費，現有類別的單位將按照（或盡可能按照）以下公式轉換為新類別的單位：-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 - SF)}{S}$$

在任一情況下：

N 為擬發行新類別的單位數量，但低於新類別單位最小小數的金額將被忽略，並由與新類別有關的子基金保留。

E 為擬轉換的現有類別單位數量。

F 為管理人就新類別的相關認購日釐定的貨幣換算係數，代表現有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與新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之間的有效匯率。

R 為在相關贖回日適用的現有類別的每單位贖回價減管理人徵收的任何贖回費用。

S 為在與現有類別的相關贖回日重合或緊隨其後的新類別的認購日適用之新類別的每單位發行價，惟倘新類別單位的發行須滿足任何先決條件，則 S 為在滿足該等條件的首個新類別認購日或其後適用的新類別單位之每單位發行價。

SF 為轉換費（如有）。

倘自現有類別每單位的贖回價計算時間起至必須將資金由現有類別相關的子基金（「原子基金」）轉移至新類別相關的子基金時止，在期內的任何時間，原子基金的任何投資以其計值或正常交易的任何貨幣價值下跌或貶值，則管理人可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調低贖回價，以計及該等價值下跌或貶值的影響，在此情況下，擬分配予任何相關單位持有人的新類別單位數量須按上述有關公式重新計算，猶如該調低後的贖回價為在相關贖回日贖回現有類別單位的贖回價。

轉換程序

轉換單位的申請可向受理代理作出，具體方式為填妥轉換表格並將其透過按轉換表格上的受理代理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或指定電郵地址，郵寄或傳真或電郵或透過管理人和受理代理均接受的其他方式發送至受理代理，或可交予授權分銷商以便轉交予受理代理。可向受理代理及 / 或授權分銷商索取轉換表格。

受理代理在適用於現有類別的贖回截止時間或管理人認為在該現有類別相關的贖回日恰當的較後時間（但在相關贖回日的估值點之前）收到的轉換表格，將在該贖回日處理，而在該時間後收到的轉換表格將在下一個該現有類別相關的贖回日處理。未經管理人同意，不得撤回轉換表格。

根據相關子基金的估值點及匯出轉換款項所需時間，投資轉換為新類別的日子可能晚於現有類別的投資轉換的日子或發出轉換指示的日子。

轉換限制

當任何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釐定被暫停（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 - 暫停**」）或當管理人在事先通知受託人後決定停止認購新類別單位時，在此期間不得進行單位轉換。

估值及暫停

計算資產淨值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及（如適用）各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以及各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根據信託契據於每個估值日的估值點計算。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應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對該子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並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扣除該子基金應佔的負債來計算。信託契據規定的內容包括：-

(a) 上市投資

任何在證券市場報價、上市、買賣或正常交易的投資（包括在證券市場報價、上市、買賣或正常交易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但不包括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或商品）的價值，應由管理人酌情參照證券市場（管理人認為該市場為該投資提供主要證券市場）計算和公佈的最後交易價格或收市價，或（如無最後交易價格或收市價）最近可得的市場交易賣出價與最近可得的市場交易買入價（該等投資在估值點或緊接估值點之前按該等價格報價、上市、交易或正常交易有關投資金額）之間的中間價計算，而管理人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可以提供一個公平標準，但：-

- (i) 如果管理人酌情認為在主要證券市場以外的某個證券市場的通行價格在所有情況下均能為任何該等投資提供更公平的價值標準，則在與受託人協商後可採用該等價格。
- (ii) 如果某個投資在一個以上的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或正常交易，管理人應在與受託人協商後採用其認為提供該投資主要市場的證券市場價格或（視情況而定）中間報價。
- (iii) 對於只有單一外部定價來源的投資，應在管理人與受託人協商後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獨立獲取該來源價格。
- (iv) 如果任何投資在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或正常交易，但由於任何原因，在任何相關時間或無法在該證券市場獲得價格，則其價值須由管理人在與受託人協商後為此目的而指定的做莊公司或機構認證。
- (v) 當不存在證券市場時，所有根據任何對該投資做莊的個人、公司或機構（如超過一個該等莊家，則由作為管理人的該名莊家與受託人協商後決定）所報的投資價值計算，須參考其所報最新買入及賣出價格的平均值。

(vi) 除非利息已包括在報價或上市價格中，否則應計及計息投資截至估值之日（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

(b) 無報價投資

並未在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或正常交易的任何投資（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或商品權益除外）的價值應為其初始價值，即相等於相關子基金為購入該等投資而支出的金額（在每種情況下，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惟任何該等無報價投資的價值應由受託人批准之合資格評估該等無報價投資的專業人士定期釐定。經受託人批准，該專業人士可為管理人。

(c) 現金、存款等。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其面值（連同應計利息）估值，除非在與受託人協商後，管理人認為應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

(d) 集體投資計劃

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在證券市場報價、上市、買賣或正常交易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除外），須為計算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當日的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如該集體投資計劃並不在同日估值，則為該集體投資計劃最後公佈的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如有），或（如無此資產淨值）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於估值點或緊接估值點之前的最新可得的買入價。

若無資產淨值、買賣價格或報價，則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按管理人與受託人協商後不時釐定的方式釐定。

(e) 其他估值方法

儘管上文(a)至(d)段作出規定，如管理人在考慮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日、可銷售性及其他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後，認為需要作出該等調整或使用該等其他方法以反映其公允價值，則管理人可在與受託人協商後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允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

例如，當無法獲得投資的市場價值，或管理人合理地認為不存在可靠價格，或現有的最近價格無法反映相關子基金在當前出售投資時預期將收到的價格，管理人可按其認為反映該投資在當前情況下的公平及合理價格對投資進行估值。

(f) 轉換成基本貨幣

以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價值（無論是借貸或其他負債、投資或現金）應按管理人經考慮可能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讓及兌換成本後認為適當的現行市場匯率（不論是官方匯率或其他匯率）轉換成基本貨幣。在諸如匯率大幅波動等異常情況下貨幣兌換可按溢價或折讓進行。

(g) 依賴通過電子價格渠道等提供的價格數據及資訊

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當計算某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可依賴於通過電子價格渠道、機械化或電子價格或估值系統提供的與任何投資價值相關的價格數據及其他資訊或該投資的成本價或銷售價，或獲委任或授權提供該等投資或該子基金資產估值或定價資訊的任何估值師、第三方估值代理、中介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估值或定價資訊，而無需進行驗證、進一步查詢或承擔責任，即便按此使用的價格並非最新成交價或收市價。

(h) 委任第三方進行估值

若某個第三方參與子基金資產的估值，管理人在該第三方的選擇、委任及持續監測中應採用合理審慎的取態、技能及勤勉，以確保該實體擁有與該子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相符的適當知識、經驗和資源水平。該第三方的估值活動應受到管理人的持續監督和定期審查。

投資者應當注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投資應按照公平價值進行估值，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買入及賣出價格被視為代表投資的公平價值。但是，上述估值依據可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偏差，從而可能導致估值不同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獲得的估值。管理人已考慮過該等不符合準則行為的影響，並預期此問題不會對子基金的業績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若相關子基金採用的估值依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偏差，管理人可在年度財務報表中進行必要的調整，以使財務報表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

每類別單位資產淨值

為釐定某隻子基金的某個類別每單位的資產淨值，該類別應佔資產淨值應除以緊接該單位類別相關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之前發行的該類別單位數量。

若管理人認為就任何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計算的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未準確反映該單位的真實價值，經與受託人協商後，管理人可安排對該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進行重新估值。任何重新估值將按照公平及公正的基礎進行。

價格調整

管理人在計算發行價時可作出調整，包括加上(i)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最後交易價格與該等投資最新可得賣出價之間的差額（或最後可得買入價與賣出價的中間價）及(ii)財政及購買費（請參閱上文「**投資於本基金 – 發行價**」）。此外，管理人在計算贖回價時可作出調整，包括扣除(i)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最後交易價格與該等投資最新可得買入價之間的差額（或最後可得買入價與賣出價的中間價）及(ii)財政及銷售費（請參閱上文「**贖回單位 – 贖回價**」）。由於該調整，發行價或贖回價（視情況而定）將高於或低於在並無作出該調整的情況下的發行價或贖回價（視情況而定）。

管理人將只會在特殊情況下為保護單位持有人利益而對發行價和贖回價進行調整，具體由管理人不時確定。在對發行價或贖回價進行任何調整之前，管理人將與受託人進行協商，並且只有在受託人無異議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調整。

調整發行價或贖回價的特殊情況可能包括 (a) 單位的淨交易總額（無論是淨認購或淨贖回）已經超過管理人不時預先確定的限值；及 / 或 (b) 可能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的極端市況。在此等情況下，相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按一定金額（不超過資產淨值的1%）進行調整，以反映相關子基金可能招致的交易費用，以及相關子基金的該等投資的最後成交價（或最新可得買入價和賣出價的均值）與該等投資的最新可得買入價或賣出價之間的估計差價。

為免生疑問，

- (a) 發行價和贖回價（在任何調整之前）將通過參考相關類別相同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予以確定；
- (b) 管理人無意在同時為認購日及贖回日的某一日上調發行價和下調贖回價；及

(c) 發行價或贖回價的任何調整必須在公平及公正的基礎上進行。

暫停

管理人可在與受託人協商之後，並考慮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前提下，宣佈在發生以下事件的任何全部或部分期間，暫停任何子基金或任何單位類別資產淨值的確定及 / 或單位的發行、轉換及 / 或贖回：-

- (a) 該子基金於正常情況下重大部分投資交易所在的任何商品市場或證券市場的交易關閉（慣常周末和假日休市除外）、受到限制或暫停，或於正常情況下用於確定子基金投資的價格或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的任何方式出現故障；
- (b) 由於任何其他原因，管理人與受託人協商後認為，管理人為該子基金的利益持有或訂約投資的價格，無法合理、及時或公平地予以確定；
- (c) 存在若干情況，管理人與受託人協商後認為，該等情況導致無法合理可行地變現為該子基金利益持有或訂約的重大部分投資，或如果此時變現，必然將嚴重損害相關子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 (d) 該子基金重大部分投資的變現或付款或相關類別單位的發行或贖回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款或匯回出現延遲，或管理人與受託人協商後認為無法及時按照正常匯率進行；
- (e) 確定該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通常所採用的系統及 / 或通訊方式發生故障，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管理人與受託人協商後認為，該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無法合理或公平地予以確定或無法及時或準確地予以確定；
- (f) 管理人與受託人協商後認為，根據法律或適用法律程序必須暫停時；
- (g) 若該子基金投資於一個或多個集體投資計劃，並且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代表該子基金重大部分資產）的權益變現被暫停或受到限制時；

- (h) 由於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管理人或受託人或與該子基金的營運相關的任何獲轉授職能者的業務營運基本被中斷或關閉時；
- (i) 單位持有人或管理人已經決議或發出通知，將終止該子基金或實施涉及該子基金的合併計劃；或
- (j) 存在該子基金附錄中載明的該等其他情況或情形。

若宣佈暫停，則在暫停期間–

- (a) 若暫停涉及資產淨值的確定，則不會進行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以及該子基金（或其某個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確定（但可能計算及公佈估計的資產淨值），並且任何適用的單位發行或轉換或贖回要求亦將同樣暫停。管理人在暫停期間收到且未撤回的單位認購、轉換或贖回要求，將視作在該暫停結束後的下一個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收到並據此予以處理；
- (b) 若暫停涉及單位的分配或發行、轉換及 / 或贖回，則不會進行單位的分配、發行、轉換及 / 或贖回。為免生疑問，單位的分配、發行、轉換或贖回可能在並無暫停確定資產淨值的情況下暫停。

暫停應在宣佈暫停後立即生效，直至管理人宣佈結束暫停，但無論如何，暫停應在 (i) 導致暫停的條件不復存在；及(ii) 授權暫停所依據的其他條件不復存在的第一個營業日之後的日子終止。

無論管理人甚麼時候宣佈暫停，其應立即在宣佈後將該暫停知會證監會，並緊隨宣佈後立即及在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管理人的網站 <https://am.htsc.com.hk/>，或通過作出該宣佈的任何其他適當方式刊發通知。投資者須留意，上述網站並未經香港證監會審核。

分派政策

子基金採納的分派政策列載於該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中。子基金可發售累積收益（「累積類別」）或從該子基金的可分配淨收益或資本或總收益中定期派發股息（「分派類別」）的單位類別，或每月支付分派（「固定分派類別」），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累積類別

累積類別不擬進行分派。因此，累積類別的單位應佔淨收益及已變現淨資本收益，將反映在其各自的資產淨值中。

分派類別

對於分派類別，管理人將按照其可能決定的金額、日期和頻率宣派並派發股息。然而，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規定，不保證將會作出此種分派，亦不會設定一個分派目標水平。

固定分派類別

由於產生收益優先於資本增長，管理人可酌情發售在分派政策方面有更大靈活性的固定分派類別。固定分派類別擬每月以穩定的每單位金額 / 百分比(%)的形式支付穩定的分派，由管理人酌情預先設定。不同的固定分派類別可能有不同的分派金額 / 百分比(%)。若分派以百分比(%)形式支付，則單位持有人收取的股息可能變化，這視乎相關固定分派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而定。

對於固定分派類別，管理人將釐定以分派的方式每月每單位支付適當的金額 / 百分比(%)。一經釐定，相關子基金的每個固定分派類別適用的每單位每月分派金額 / 百分比(%)將在至少 12 個月內保持不變。在相關固定分派類別發售後第 12 個月，管理人將進行審核，並可在適當的情況下根據當時的市況，酌情重新設定每單位分派金額 / 百分比(%)。若在上述第 12 個月未重新設定每單位分派金額 / 百分比(%)，則相同的每單位每月分派金額 / 百分比(%)將繼續適用，管理人將在此後每月進行審核。一旦管理人決定重新設定每單位分派金額 / 百分比(%)，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新釐定的每單位分派金額 / 百分比(%)將在下一個月生效，並在另一個至少 12 個月期間內維持不變，直至在最近一次重新設定後的第 12 個月進行下一次審核。

儘管有上述規定，管理人仍將對固定分派類別的每單位分派金額 / 百分比(%)進行持續評估。

對分派金額 / 百分比(%)的評估將涵蓋對於從可分派收益淨額撥付或從相關固定分派類別資本的撥付及 / 或實際上從資本撥付的分派比例的分析，並將以不低於每月一次的頻率進行。管理人可在必要情況下重新設定每單位分派金額 / 百分比(%)，當中考慮相關固定分派類別每月分派的可持續性。該重新設定可在下一次既定的對每單位分派金額/百分比 (%)的審核之前進行，一旦管理人決定重新設定每單位分派金額 / 百分比(%)，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

於釐定每個固定分派類別適用的每單位分派金額 / 百分比(%)時，管理人將考慮現行利率、市場狀況、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持有的證券及該等證券有望產生的總收益率。

每個固定分派類別的每單位分派金額 / 百分比(%)將公佈在管理人的網站 <https://am.htsc.com.hk/>。如固定分派金額 / 百分比(%)出現變動，將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預先通知。此外，該資訊將公佈在管理人的網站 <https://am.htsc.com.hk/>。投資者須留意，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變動後的分派金額 / 百分比(%)可能高於或低於之前公佈的分派金額 / 百分比(%)。

對於分派類別及固定分派類別，管理人將擁有酌情決定權，以決定是否分派以及從相關分派類別 / 固定分派類別的應佔資本中進行分派的幅度。此外，管理人可根據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其認為適當時，分派總收益並從相關分派類別 / 固定分派類別的應佔資本扣劃相關分派類別 / 固定分派類別應佔的全部或部分該子基金費用及開支，從而令該子基金就相關分派類別 / 固定分派類別可用於分派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及因此該子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派發股息。

倘若於有關期間相關分派類別 / 固定分派類別應佔的可分派淨收益不足以支付所宣佈的分派，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及 / 或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股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股息的任何分派，可能會導致有關分派類別 / 固定分派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關於過去 12 個月的分派構成（即從 (i) 可分派淨收益及 (ii) 資本派發的相對金額）可從管理人索取，亦可從管理人的網站 <https://am.htsc.com.hk/> 查閱。投資者須留意，上述網站並未經香港證監會審核。

某個分派類別 / 固定分派類別已宣佈的分派（若有）應在相關分派類別的單位持有人之間，根據其在管理人就相關分派確定的登記日持有的單位數量按照比例進行分派。為免生疑問，只有其姓名在該登記日出現在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單位持有人方有權獲得就相關分派宣佈的分派。

根據單位持有人在申請表格中注明的選擇，分派可能以現金形式支付，或用於認購相關子基金相關類別的額外單位。通過至少提前五(5)個營業日向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單位持有人可變更其分派選擇。 現金形式的股息派發一般將以相關分派類別 / 固定分派類別的類別貨幣，通過直接轉賬或電匯方式支付至單位持有人預先指定的銀行賬戶（風險和費用由單位持有人承擔）。不允許第三方付款。

自某分派類別或固定分派類別發售日期起，至相關分派類別或固定分派類別發售之後的首個除權日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應計的任何分派款項，將按比例分配及加入相關分派類別或固定分派類別的首筆分派款項。此後，每月分派將持續在每個月的除權日作出。「除權日」指用於作出分派的分派金額被預留之日。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規定除外，「除權日」將為每個月的 18 日，如該日並非營業日，除權日將為下一個營業日。派息的支付將於除權日之後第 5 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進行，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將在下一個營業日支付。

管理人可修訂股息政策。若證監會或《守則》要求，管理人將就任何此類修訂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 / 或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事先通知。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就某隻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收取在各估值日的估值點計算及應計的管理費，該管理費須於每月結束後支付，並為該子基金（或該類別）於各估值日的資產淨值的一定百分比，其比率載於相關附錄，但受相關附錄所載的最高費用的規限。

績效費

管理人可就某隻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收取績效費，該費用從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資產中撥付。若收取績效費，進一步詳情將披露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包括應付績效費的當前費率及該費用的計算基準。

管理人可與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分享其收取的任何費用。

受託人費

受託人有權按照相關子基金於各估值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徵收費用，相關比率載於相關附錄，但受相關附錄所載最低每月費用（如有）規限。受託人費用在各估值日的估值點計算及應計，並於每月底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應付受託人的費用受附錄所載的最高費率規限。

受託人亦有權就擔任過戶登記處收取費用。其亦有權收取與管理人不時協定的各種交易、受理、估值及其他適用費用，並就其在履行職責時適當引致的所有實付開支（包括任何副託管費用及開支）獲得相關子基金的補償。

費用上調通知

管理費、績效費或受託人費如有增加，將事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開辦費用

本基金及初始子基金（即華泰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和華泰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開辦費用金額載於2隻初始子基金附錄並將由2隻初始子基金平攤。開辦費用將在攤銷期間內攤銷。若未來設立後續子基金，管理人可決定本基金的未攤銷開辦費用或其中一部分重新分配至該後續子基

金。

設立後續子基金過程中引致的開辦費用及付款將由涉及相關成本及付款的子基金承擔，並在攤銷期間內攤銷。

投資者亦應注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開辦費用應在發生的期間列支，攤銷設立子基金的開支並非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依據；然而，管理人已考慮該不符合準則事項的影響，並認為不會對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若某隻子基金採用的會計基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偏差，管理人可在年度財務報表中進行必要的調整，以使財務報表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

一般開支

各子基金將承擔其直接應佔的成本（包括下文所列成本）。若該等成本並非某隻子基金直接應佔，則該等成本將按所有子基金各自資產淨值的比例在子基金之間分配。

該等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及變現子基金投資的成本，託管人、過戶登記處、估值代理及核數師費用及開支，估值成本，法律費用，管理人及受託人在設立本基金及子基金時引致的開支，及與首次發行單位或單位類別相關的成本，與備製補充契據或任何上市或監管批准有關的成本，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成本，終止本基金、任何子基金或任何單位類別的成本，管理人同意的與受託人審閱及製作與任何子基金的營運有關文件所花費的時間及資源相關的受託人費用及開支，申報需要向任何相關監管機關申報的周年申報表及其他法定資料的成本，及備製及列印任何基金說明書引致的成本，公佈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單位資產淨值、單位類別資產淨值、某一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單位發行價及贖回價引致的所有成本，備製、列印及分發所有報表、財務報告的所有成本，備製及列印任何發售文件的開支，以及管理人經與核數師協商後認為，為遵守與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的任何法律或規例或指引（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變化或頒佈而引致或與之相關或為遵守與單位信託相關的任何守則而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開支。

只要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獲得證監會認可，則不會向該等經認可子基金收取廣告及推廣開支。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佣及非金錢佣金

本基金或某隻子基金或其代表進行的所有交易須按公平原則進行並符合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具體而言，子基金與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主事

人) 之間的任何交易僅可在獲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所有該等交易將在本基金及 / 或相關子基金的年報中披露。

與管理人、相關子基金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受託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存在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管理人必須確保：

- (a) 有關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其以應有的審慎態度甄選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確保彼等在有關情況下具備合適資格；
-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就一項交易支付予任何此類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就該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所應付的當時市場價格；
- (e) 監察有關交易以確保履行其義務；及
- (f) 本基金及 / 或相關子基金的年報須披露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不會保留經紀或交易商作為將子基金的交易交由該等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代價而支付的現金或其他回佣，惟可保留以下段落所述的貨品及服務（非金錢佣金）。從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任何現金佣金或回佣須為相關子基金而收取。

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 / 或彼等的關連人士保留由或透過下列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的權利：與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 / 或彼等的關連人士訂有安排，據此經紀或交易商將不時為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 / 或彼等的關連人士提供或安排貨品或服務，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 / 或彼等的關連人士為此不作出直接付款，而是承諾將業務交予該經紀或交易商。管理人須在下列前提條件下方訂立該等安排：(i)據此提供的貨品及服務對單位持有人（作為整體及以該身份）具有明顯裨益，無論透過協助管理人及 / 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管理相關子基金或其他方面；(ii)交易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標準及經紀費率不超出慣常的機構完全服務經紀費率；(iii)在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以聲明形式作出定期披露，說明管理人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的非金錢佣金政策及慣例，包括說明彼等收取的貨品及服務；及(iv)存在非金錢佣金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該等貨品及服務可能包括研究及諮詢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計量）、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上述貨品及服務附帶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託管人服務以及投資相關刊物。為免生疑問，該等貨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行、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金或直接支付的款項。

稅項

各有意單位持有人應自行了解根據其公民身份、居籍及居住所在地法律適用於其購買、持有及贖回單位的稅項，並在適當情況下獲得獨立專業意見。

下列香港稅務概要屬於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並非可能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的決定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的詳盡清單。此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其內容並非涉及適用於所有類型的單位持有人的稅務後果。有意單位持有人應就彼等根據香港法律及慣例及彼等各自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處置單位的影響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下列資料乃基於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的香港現行法律及慣例。與稅務有關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慣例可能會有變更及修訂（而該等變更可能具追溯效力）。因此，概不保證下文提供的概要在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後將繼續適用。此外，稅法可能會有不同的詮釋，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稅務待遇相反的立場。

香港稅務

本基金 / 子基金

(a) 利得稅：

在本基金和子基金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為作為單位信託而成立的集體投資計劃之後，本基金和子基金的利潤應會獲豁免香港利得稅。

(b) 印花稅：

買賣香港證券通常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17 章）的定義，「香港證券」指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就此而言，單位被視為「香港證券」。然而，許多該等單位的轉讓根據法定或法外寬免特別獲豁免香港印花稅。最相關的此類例外情形概述如下。

本基金或子基金在發行或贖回單位時無需繳付香港印花稅。

對於藉取消單位進行銷售或轉讓單位，或買方或受讓人為管理人且其隨後在兩個月內將單位轉售，單位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頒布的減免令，在就該減免作出申請後，若轉讓香港證券至本基金 / 子基金以換取發行單位或自本基金 / 子基金轉讓香港證券以作為贖回單位的代價，相關香港印花稅將獲減免。

單位持有人

(a) 利得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慣例（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單位持有人毋須就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分派繳納任何香港利得稅（無論透過預扣或其他方式繳納）。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若構成單位持有人於香港從事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且該等單位並非單位持有人的資本資產，則該等交易產生的任何增益或利潤將產生香港利得稅（目前法團按 16.5% 的稅率徵收，個人或非法團業務按 15% 的稅率徵收）。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獲取其自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息及利息在香港均無須繳納預扣稅。

(b) 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毋須就發行單位或贖回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對於藉取消單位進行銷售或轉讓單位或買方或受讓人為管理人且其隨後在兩個月內將單位轉售，單位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頒布的減免令，在就該減免作出申請後，若轉讓香港證券至本基金 / 子基金以換取發行單位或自本基金 / 子基金轉讓香港證券以作為贖回單位的代價，相關香港印花稅將獲減免。

單位持有人進行其他類型的單位出售或購買或轉讓應繳納香港印花稅，其為代價金額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 0.26%（買方及賣方平攤）。此外，目前須就任何單位轉讓文據支付 5.00 港元的定額稅項。

其他司法管轄區

有關可能適用於子基金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規定，請參閱相關附錄。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條例確立了在香港施行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亦稱為共同匯報標準（「共同匯報標準」））的法律框架。共同匯報標準要求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收集有關在香港財務機構持有財務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並向稅務局報告該資料。資料將向賬戶持有人稅務居民身份所在司法管轄區進一步交換。通常，稅務資訊將僅會與和香港簽署主管機關協議（「主管機關協議」）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換；但本基金、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能進一步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相關的資訊。

本基金及各子基金須遵守香港施行的共同匯報標準的規定，這表示本基金、各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應當收集與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的相關稅務資料，並向稅務局提供該資料。

香港施行的AEOI規則要求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其中包括）：(i)在稅務局將本基金的身份登記為「申報財務機構」(ii)對其賬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調查以識別任何該等賬戶是否就共同匯報標準之目的被視為「須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報告該須申報賬戶的特定資料。稅務局隨後將向其報告的該資料傳轉至香港與之訂有主管機關協定的相關司法管轄區（即「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廣義上，共同匯報標準規定香港財務機構應報告與下列相關的資料：(i)身為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為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特定實體。根據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姓名、出生日期、地址、稅務居籍、稅務識別號碼（「稅務識別號碼」）、賬戶詳情、賬戶餘額／價值、及特定收益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可向稅務局報告，隨後與相關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

投資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即表示單位持有人承認彼等可能被要求向本基金、相關子基金、管理人及／或本基金的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以便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符合共同匯報標準。稅務局可能與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或單位持有人的控制人（定義見條例）相關資料）。

各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就共同匯報標準對其在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的現有或擬議投資的行政管理及實質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一般資訊

財務報告

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會計日期。

作為分發列印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的替代，管理人將在會計日期後四個月內知會單位持有人在何處獲取（印刷或電子形式的）經審核年度報告（僅英文版本），以及在每年的中期會計日期後兩個月內知會單位持有人在何處獲取（印刷或電子形式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僅英文版本）。經刊發後，報告的硬拷貝可應單位持有人要求於管理人的辦事處在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段的任何時間免費提供。賬目及報告副本可在要求時郵寄予投資者。

管理人擬在備製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期財務報告將應用與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所應用的相同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但應當注意的是，在根據「開辦費用」一節攤銷本基金的開辦費用時，可能會出現偏離該等會計準則的情況，但管理人預期在正常情況下偏離並不嚴重。管理人可在年度財務報告中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在本基金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中納入對賬附註。

價格的公佈

子基金各個類別的每單位發行價、贖回價及資產淨值將於每個營業日在管理人的網站 <https://am.htsc.com.hk/> 公佈。投資者須留意，上述網站並未經香港證監會審核。

本基金或子基金的終止

本基金將無限期存續，直至根據信託契據規定的其中一種方式提前終止，該等方式概述如下。

由受託人終止

若發生下列情況，受託人可透過向管理人及單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基金：

- (a) 管理人進入清盤（為按照受託人之前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而進行的自願清盤除外）、破產，或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且該接管人在 60 日內未被免職；

- (b) 受託人認為管理人無力履行或事實上未能令人信納地履行其職責，或將進行任何受託人認為預計會破壞本基金聲譽或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其他事項；
- (c) 通過任何法律致使本基金繼續存續不合法，或受託人經諮詢相關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後認為不可行或不可取；
- (d) 管理人不再擔任管理人，且在此後 30 日的期間內受託人並無委任其他合資格法團作為管理人的繼任人；或
- (e) 受託人已知會管理人其有意退任受託人，而管理人未能在此後 60 日內尋找到合資格法團接替受託人擔任受託人。

由管理人終止

若發生下列情況，則管理人可透過向受託人及單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酌情終止本基金、任何子基金及 / 或任何單位類別（視情況而定）：

- (a) 在任何日期就本基金而言，本基金說明書項下所有發行在外的單位資產淨值總額低於 2 億美元或等值金額，或就任何子基金而言，本基金說明書項下所有發行在外的該子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低於 1 億美元或等值金額或相關附錄所載的其他金額，或就任何單位類別而言，本基金說明書項下所有發行在外的該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總額低於 1 億美元或等值金額或相關附錄所載的其他金額；
- (b) 管理人認為本基金、子基金及 / 或任何單位類別（視情況而定）繼續存續不可行或不可取（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本基金、子基金或相關單位類別不再符合經濟效益的情況）；
- (c) 若將通過的任何法律致使本基金及 / 或任何子基金及 / 或子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繼續存續不合法，或管理人經諮詢相關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後認為會致使本基金及 / 或任何子基金及 / 或子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繼續存續不可行或不可取；或
- (d) 發生子基金相關附錄所載的其他事件或在當中所載的有關其他情況下。

在通知終止的情況下，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此外，子基金或單位類別可透過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或相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通過特別決議案於該特別決議案規定的日期終止。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二十一日的有關提呈該特別決議案的單位持有人大會的通知。

受託人在本基金、某隻子基金或某一單位類別（視情況而定）終止時持有的任何未認領所得款項或其他現金可在該等款項應付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後向法院繳存，惟受託人有權自該等款項中扣除支付有關款項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

信託契據

本基金依據香港法律透過信託契據成立。所有單位持有人均享有信託契據條文的利益，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該等條文。

信託契據載有在特定情況下彌償有關方及免除彼等責任的條文。在信託契據中明確給予受託人或管理人的彌償為法律允許的彌償之外的額外彌償，且不影響法律允許的彌償。然而，受託人及管理人不獲豁免香港法律施加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造成的責任，彼等亦不就該責任獲單位持有人彌償或由單位持有人承擔彌償的開支。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應參閱信託契據的條款，了解進一步詳情。

表決權

管理人或受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大會，持有已發行單位價值 10% 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可要求召開大會。對於將提呈特別決議案的任何大會，單位持有人將獲發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大會通告，對於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的任何大會，單位持有人將獲發不少於十四(14)日的大會通告。

所有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 10% 的單位持有人，但旨在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 25% 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若指定大會時間開始後半小時內出席者未達到法定人數，大會將延期不少於十五(15)日。如屬另行發出通知的續會，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法定人數。在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由受委代表或代表代為出席的單位持有人擁有與其持有的單位數目或其持有的單位的價值（如存在累積類別）成比例的票數。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將被接納，排名先後以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的姓名順序為準。

轉讓單位

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單位可透過經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如屬法團，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的代表簽署或蓋章）的通用格式的書面文據進行轉讓。

已妥善加蓋印章的轉讓文據，任何必要的申報表，管理人、受託人或過戶登記處或任何法律（包括任何打擊洗黑錢法律）可能要求的其他文件應遞交過戶登記處登記。在相關單位的受讓人姓名錄入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之前，轉讓人仍將被視為所轉讓單位的持有人。

每份轉讓文據須僅涉及一種單位類別。若轉讓會導致轉讓人或受讓人持有的單位價值低於相關附錄所載的相關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如有），則不得進行單位轉讓。

管理人或受託人若認為將受讓人的姓名錄入或促成錄入登記冊或承認任何單位的轉讓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關或該等單位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法律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打擊洗黑錢或反恐怖分子融資法律或規例，則彼等可拒絕如此行事。

打擊洗黑錢規例

作為管理人及受託人預防洗黑錢責任的一部分，管理人 / 受託人（透過受理代理）可要求詳細驗證投資者的身份及申請款項的資金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在下列情況下可不要求詳細驗證：

- (a) 申請人自以申請人名義持有並於認可財務機構設立的賬戶付款；或
- (b) 申請透過認可中介作出。

該等例外僅在上述財務機構或中介位於被認為具有充分打擊洗黑錢規例的國家時方適用。但管理人、受託人及受理代理保留要求驗證申請人身份及資金來源所必需資料的權利。

如申請人遲延或未能出示任何核實身份或認購款項合法性所需文件或資料，管理人、受託人或受理代理可拒絕接受有關申請及認購款項。此外，如果單位申請人延遲出具或未能出具核實身份所需任何文件或資料，其可能會延遲支付任何贖回所得款項。若管理人、受託人或受理代理懷疑或獲知 (i) 該付款可能導致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人士違背或違反任何打擊洗黑錢法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或 (ii) 為確保本基金、管理人、受託人、受理代理或其他服務提供者符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該等法律或法規，拒絕付款十分必要或適當，則管理人、受託人或受理代理可拒絕向單位持有人進行贖回付款。

利益衝突

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受託人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可不時擔任受託人、行政管理人、過戶代理、管理人、託管人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其他可能不時需要而與其他基金及客戶有關或以其他方式涉足或參與其他基金及客戶的身份，包括該等具有與任何子基金相似投資目標，或彼此之間或與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或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任何子基金的一部分或可能在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法團，訂立合約或進行金融、銀行或其他交易的其他基金及客戶。因此，彼等任何一方在業務過程中可能與本基金及子基金出現潛在的利益衝突。各方將始終考慮到在此情況下其對本基金及子基金的義務，並將竭力確保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管理及盡量減少該等衝突，及採取措施確保公平解決，同時考慮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管理人亦可擔任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方式及投資限制相似之其他基金的投資管理人。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或管理投資於子基金亦可買賣的資產的其他投資基金或賬戶或為該等基金或賬戶提供諮詢，發行或發售子基金可買賣的其他投資產品，或擔任子基金可參與的融資項目的保薦人或包銷商，惟須遵守不時適用的限制及規定。管理人已制定合規程序及措施，如職責和責任分離，以及不同的報告關係和「職能分管制度」，以盡量減少潛在利益衝突。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均無義務向任何子基金提供其知悉的投資機會，或向任何子基金交代（或與任何子基金分享或通知任何子基金）任何該等交易或任何其從任何該等交易獲得的任何利益，但會在相關子基金和其他客戶之間公平分配該等機會。倘管理人將子基金的資產投資於由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則該子基金作出投資計劃的管理人必須豁免其有權就相關子基金的該投資而為其自身賬戶收取的任何初步或初始費用及贖回費。

管理人保留其本身及其關連人士與任何子基金為其自身或為其他基金及／或其他客戶共同投資的權利，但任何該等共同投資須以不優於有關子基金所投資的條款進行。此外，管理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為其自身賬戶或為其客戶的賬戶持有及買賣任何子基金單位或任何子基金所持有的投資。

在不時適用的限制和要求的規限下，管理人、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可能由管理人委任）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可作為主人與任何子基金進行交易，惟有關交易必須按磋商後所得的最佳條款及按公平原則進行，並符合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子基金與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可能由管理人委任）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主人）之間的任何交易

僅可在獲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所有該等交易必須於子基金的年報中予以披露。

在進行下列交易時，管理人應確保遵守「**費用及開支**」一節中標題為「**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佣及非金錢佣金**」的相關規定：

- (a) 為任何子基金的賬戶與管理人、該子基金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關連人士有關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交易；及
- (b) 由或通過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 /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與之制定安排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交易，根據相關安排，經紀或交易商將不時向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 /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為其採購貨品或服務，但不會作出直接支付。

受託人及其關連人士向本基金及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不會被視為獨家服務，只要其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服務並未因此而受到損害，則前述各方均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並保留就上述任何安排應付的所有費用及其他款項供其自身使用及受益。各受託人及其關連人士如在向其他各方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在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以任何方式進行業務的過程中注意到任何事實或資訊，不應視為須通知或有責任向本基金、任何子基金、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相關方披露該等事實或資訊，但在根據信託契據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或根據當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則除外。受託人及其關連人士均無責任向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或本基金或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交代由此獲得或衍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包括上述情況）。

倘構成子基金資產一部分的現金存放於受託人、管理人、該子基金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即接受存款的持牌機構），有關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當中考慮按照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公平原則磋商的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的現行商業利率。

管理人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可為子基金的利益與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關連人士的其他客戶賬戶進行交易（包括由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交叉買賣**」）。只有在買賣決定符合雙方客戶的最佳利益，並且符合雙方客戶的投資目標、限制及政策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此類交叉買賣；交叉買賣按照當前市價以公平條款執行，並且在執行前對該等交叉買賣的原因進行記錄。

傳真或電子指示

投資者應注意，如彼等選擇透過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寄發申請表格、贖回表格或轉換表格，則須自行承擔此等表格未能收到的風險。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基金、子基金、管理人、受託人、受理代理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概不就因未能收到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申請表格、贖回表格或轉換表格或該等表格模糊不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該等指示乃由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發出而採取任何行動所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即使發出該傳送的人士所出具的傳送報告披露已發出有關傳送亦不屬例外。因此，投資者應為了自己的利益，向管理人、受託人或受理代理確認安全收到申請。

沒收無人認領的所得款項或分派

若任何贖回所得款項或分派在相關贖回日或分派日期（視情況而定）後六年仍無人認領，則(a) 單位持有人及透過、根據或以信託方式代單位持有人提出認領的任何人士將喪失對該所得款項或分派的任何權利；及(b) 所得款項或分派的金額將成為相關子基金的一部分，除非該子基金已被終止，在此情況下，該等金額須支付予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但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在支付該款項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擇時交易

管理人並未授權與擇時交易有關的行為，並保留拒絕其懷疑使用擇時交易的單位持有人的單位認購或轉換申請，以及根據具體情況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護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權利。

擇時交易是指，單位持有人利用時間差及 / 或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釐定方法中的不完善或不足，在短時間內系統地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的套利方法。

遵守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證明

各投資者(i)應在受託人或管理人的要求下，提供受託人或管理人合理要求並接受的任何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以使本基金或子基金(A)避免遭受預扣稅款（包括但不限於 FATCA 規定的任何預扣稅）或在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收到付款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合資格獲得較低的預扣稅率或備用預扣稅率，及 / 或(B)履行《國內稅收法》及根據《國內稅收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章規定的盡職調查、申報或其他義務，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簽訂的任何協議相關的任何義務；(ii) 將根據其條款或其後的修訂，或當該等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取代該等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及 (iii) 將以其他方式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註冊、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包括但

不限於與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要求），包括未來法例可能施加的該等義務。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符合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基金、相關子基金、受託人或管理人或其任何授權人士（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可能需要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稅局及香港稅務局）申報或披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日期、稅務居籍、納稅人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持倉、賬戶餘額／價值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的若干資料，以使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能夠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要求）、法規或與稅務機構簽訂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或任何類似或後續立法簽訂的任何協議）。

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PDPO」）的規定，受託人、管理人或任何其各自獲轉授職能者（各為「資料使用者」）可收集、持有及使用本基金及子基金個人投資者的個人資料，但僅限於收集該等資料的目的，並須遵守 PDPO 所載個人資料保護原則及規定，以及香港不時規管個人資料使用的任何適用規例及規則。因此，各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可行的措施，以確保其收集、持有及處理的個人資料受到保護，免受未經授權或意外的存取、處理、刪除或其他使用。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正常工作時間內在管理人辦事處免費查閱，並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管理人索取副本：-

- (a) 信託契據以及任何補充契據；
- (b) 所有重大合同（按有關附錄的規定）；及
- (c)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最新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如有）。

單位持有人通知

根據本基金說明書或信託契據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的通知，可由相關單位持有人按照其在申請表格中的選擇，以列印本或電子郵件（「預設方式」）發出。

單位持有人可透過電子郵件或郵寄書面聯絡管理人更改預設方式，該更改將在管理人收到請求後十(10)個營業日內生效。請注意，若要求以預設方式以外的方式提供文件，將需要向管理人支付每份文件 20 港元的費用。

已選擇通過電子方式接收通知和文件的單位持有人，請務必儲存或列印一份相關通知或文件，以備未來需要時參閱。

附表一 - 投資及借款限制

1.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

為子基金購入或增加的任何證券持倉均不得與實現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相抵觸或導致以下結果，亦不得進行將會出現以下結果的現金存款：-

(a) 該子基金通過下列方式對任何單一實體（政府和其他公共證券除外）的投資或風險承擔的總價值超過相關子基金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10%：

- (i) 對該實體發行證券的投資；
- (ii) 通過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對該實體的風險承擔；以及
- (iii) 通過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該實體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

為免生疑問，本附表一中第 1(a)、1(b)和 4.4(c)分段中所列對手方限制及限額，不適用於以下金融衍生工具：

- (A) 在清算所充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持倉為每日按市價估值，並且至少每日須滿足保證金要求。

此第 1(a)分段的要求亦將適用於本附表一第 6(e)和(j)分段中的情形。

(b) 在本附表一第 1(a)和 4.4(c)分段的規限下，該子基金通過下列方式，對同一集團內各實體的投資或風險承擔的總價值超過相關子基金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20%：

- (i) 對該等實體發行證券的投資；
- (ii) 通過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對該等實體的風險承擔；以及
- (iii) 通過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該等實體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

就本附表一第 1(b)和 1(c)分段而言，「同一集團內各實體」指按照國際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包括在同一集團中的實體。

此第 1(b)分段的要求亦將適用於本附表一第 6(e)和(j)分段中的情形。

(c) 該子基金在同一實體或同一集團內各實體的現金存款價值超過相關子基金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20%，但在以下情況可超過此 20%限額：

- (i) 在該子基金啟動之前，以及啟動後首次認購款項全部投資之前的合理時期內持有的現金；或
- (ii) 該子基金合併或終止之前通過投資清算獲得的現金款項，而在不同金融機構存放該現金存款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iii) 通過認購收到的待投資現金款項，以及為贖回結算和其他付款義務而持有的現金，而在不同金融機構存放該現金存款將會帶來過重負擔，及該現金存款安排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就本 1(c)分段而言，「現金存款」一般指於提出要求時應償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現金存款。

(d) 該子基金對任何普通股的持倉（與所有其他子基金對該普通股的持倉合計）超過任何單一實體所發行普通股的 10%。

(e) 該子基金對於並未在某個證券市場上市、報價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投資價值，超過該子基金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15%。

(f) 該子基金對任何相同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的持倉總額超過該子基金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30%。在前述規定的規限下，子基金可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至少六宗不同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為免生疑問，即使由同一發行人發行，但若在償還日期、利率、保證人身份或其他方面以不同條款發行，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將被視為不同的發行。

- (g) (i) 該子基金對屬於非合資格計劃（證監會不時規定的「合資格計劃」清單）且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價值總額超過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10%；以及
- (ii) 該子基金對屬於合資格計劃（證監會不時規定的「合資格計劃」清單）或經證監會認可計劃的單個相關計劃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價值超過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30%，但經證監會認可且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資料在該子基金的發售文件中予以披露的相關計劃除外，

前提是：

- (A) 不得對其投資目標主要為投資於《守則》第 7 章中所禁止的任何投資的相關計劃進行投資；
- (B) 若某個相關計劃的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中受限制的投資，則該等投資不可違反相關限額。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守則》第 8 章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守則》第 8.7 條所述對沖基金除外），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超過其淨資產總額 100%的合資格計劃，以及符合本附表一第 1(g)(i)及(ii)分段要求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 (C)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D) 若相關計劃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須豁免相關計劃相關的所有首次收費和贖回費；及
- (E) 管理人或代表子基金或管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均不得就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的任何費用或收費獲得回佣，或與任何相關計劃中的投資相關的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為免生疑問：

- (aa) 除非《守則》中另有規定，本附表一第 1(a)、(b)、(d)和(e)分段規定的分佈要求不適用於子基金在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投資；

- (bb) 除非子基金的附錄中另有披露，就本附表一第 1(a)、(b)和(d)分段中的要求而言並在其規限下，子基金在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中的投資將視為並按照上市證券進行處理。儘管有前述規定，子基金在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應受本附表一第 1(e)分段的規限，且子基金在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中的相關投資限額應始終適用；
- (cc) 若對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進行投資，則本附表一第 1(a)、(b)和(d)分段的規定適用，及若對非上市 REIT（無論是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進行投資，則本附表一第 1(e)和(g)(i)分段的規定分別適用；以及
- (dd) 若子基金投資於基於指數的金融衍生工具，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無需針對本附表一第 1(a)、(b)、(c)和(f)分段規定的投資限制或限額進行加總，但該指數須滿足《守則》第 8.6(e)條的規定。

2.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禁止

除非《守則》中另有明確規定，否則管理人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

- (a) 投資實物商品，除非在考慮相關實物商品流動性以及充足和適當額外保障（如必要）可用性的基礎上，經證監會按個例另行批准；
- (b) 投資任何類型的房地產（包括建築物）或房地產中的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 REIT 中的權益）；
- (c) 進行沽空交易，除非 (i) 相關子基金將交割證券的責任不超過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10%；(ii) 沽空的證券是在允許沽空活動的某個證券市場活躍交易的證券；以及 (iii) 沽空乃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 (d) 進行任何證券裸賣空或無備兌賣空；
- (e) 在本附表一第 1(e)分段的規限下，出借、承擔、擔保、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為任何人士的任何義務或債務承擔責任或發生關連。為免生疑問，滿足本附表一第 5.1 至 5.4 分段中規定要求的逆回購交易不受此第 2(e)分段的限制規限；

- (f) 購買涉及相關子基金無限制責任承擔的資產或進行該等交易。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對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僅限於其在該子基金中的投資；
- (g) 投資於管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個人擁有該類別所有已發行證券票面總額超過 0.5%，或其合計擁有超過 5%的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證券；以及
- (h) 投資於就該證券的任何未付款項已發出催繳通知的任何證券，除非該催繳通知已通過來自該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現金或准現金悉數付清，而該現金或准現金款項未被隔離，用於支付就本附表一第 4.5 和 4.6 分段目的進行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產生之未來或或有出資承諾。

3. 聯接基金

屬於聯接基金的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總額的 90%或以上投資於單個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但必須滿足以下規定—

- (a) 該相關計劃（「**主基金**」）須經過證監會認可；
- (b) 若聯接基金投資的主基金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其不得導致單位持有人或聯接基金承擔之應向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支付的首次收費、贖回費、管理費或任何其他成本和收費的全部總額增加；
- (c) 儘管有本附表一第 1(g)分段第(C)條的規定，但主基金可在本附表一第 1(g)(i)和(ii)分段以及第 1(g)分段第(A)、(B)和(C)條中規定的投資限制規限下，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4.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4.1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就此第 4.1 分段而言，若滿足以下所有標準，則金融衍生工具一般將視為出於對沖用途購入：

- (a) 其目的並非產生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只是為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投資所產生潛在損失的可能性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其應與在風險及回報方面高度相關的相同資產類別相關，並且涉及持有相反頭寸；以及
- (d) 其在正常市場條件下表現出與被對沖投資存在高度負相關性的價格走勢。

若管理人認為必要並經妥善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應進行對沖安排調整或重新部署持倉，以令相關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的市況下實現對沖目標。

- 4.2 子基金亦可出於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在該子基金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超過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50%的限額之下，購入金融衍生工具，惟在根據證監會不時發佈的《守則》、手冊、準則及／或指引允許或證監會不時允許的情況下可超過該限額。為免生疑問，根據本附表一第4.1分段規定為對沖目的購入的金融衍生工具，只要該對沖安排並未產生剩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就不會計入本第4.2分段所述50%限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守則》及證監會頒布的規定及指引（可能不時更新）計算；及
- 4.3 在本附表一第4.2和4.4分段的規限下，子基金可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惟對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以及該子基金其他投資的風險承擔合計不得超過本附表一第1(a)、(b)、(c)、(f)、(g)(i)和(ii)分段、第1(g)分段第(A)至(C)條、第2(b)分段以及第1(g)分段第(aa)條及第(cc)條中所述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和投資的對應投資限制或限額。
- 4.4 子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應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報價或在場外市場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並滿足以下規定：
- (a) 相關資產只能由該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和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票、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在主要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和其他公共證券、高流動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鉑金和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證監會可接受的其他資產類別構成；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為具規模的金融機構或證監會可接受的其他實體；
- (c) 在本附表一第 1(a)和(b)分段的規限下，子基金通過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單一實體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10%，惟該子基金對某個場外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可通過該子基金收到的抵押品（若適用）而減少，及應通過參考該抵押品的價值以及與該對手方交易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市價計算的正值（若適用）進行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按市價進行，並由獨立於該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估值代理、管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視情況而定），通過成立估值委員會或聘請第三方服務等方式，進行定期、可靠及可驗證的估值。子基金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估值代理 / 行政管理人應充分配備獨立按市價進行估值以及定期驗證金融衍生工具估值所必需的資源。

4.5 子基金應始終能夠滿足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無論是對沖抑或投資目的）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割義務。管理人應（作為其風險管理流程的一部分）監測以確保就子基金進行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得到充分的保障。就此第 4.5 分段而言，用於保障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子基金付款和交割義務的資產，應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和產權負擔，不包括用於應催繳通知繳付某個證券任何未付款項的現金或准現金，及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4.6 在本附表一第 4.5 分段的規限下，令子基金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應通過以下方式提供保障：

- (a) 對於將會或根據子基金的酌情權可能採用現金結算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子基金應始終持有可在短時間內清算的充足資產，以履行付款義務；及
- (b) 對於將會或者根據對手方的酌情權可能要求實物交割相關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子基金應始終持有充足數量的相關資產以履行交割義務。若管理人認為相關資產具流動性且可交易，子基金可持有充足數量的其他替代資產作為保障，惟前提是該等資產可隨時立即轉換為相關資產以履行交割義務，此外，子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進行估值折扣（如恰當），以確保持有的該替代資產足以履行其未來的義務。

4.7 本附表一第 4.1 至 4.6 分段規定的要求應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此基金說明書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指嵌入其他證券中的金融衍生工具。

5. 證券融資交易

5.1 子基金可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前提是該交易符合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且相關風險已經得到適當緩解及解決；以及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必須為接受持續審慎監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5.2 子基金應就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擁有至少 100% 的抵押品，以確保並無來自該等交易的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5.3 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在扣除合理的直接和間接支出以及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的正常報酬之後，應返還至該子基金。

5.4 只有當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款包括以下內容，即子基金有權隨時收回受制於該證券融資交易的證券或全部現金額（視情況而定）或終止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時，子基金方可訂立證券融資交易。

6. 抵押品

為按照本附表一第 4.4(c)和 5.2 分段中的規定限制對每個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子基金可從該對手方獲取抵押品，但抵押品須滿足以下要求：

- (a) 流動性——該抵押品具有充分的流動性並且可交易，以便能夠以接近出售前估值的穩定價格快速出售。抵押品通常應在定價透明的深厚及具流動性的市場進行交易；
- (b) 估值——抵押品利用獨立的定價來源，每日按市價進行估值；
- (c) 信貸質素——抵押品的信貸質素高，惟若抵押品或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發行人信貸質素惡化至將損害該抵押品有效性的程度，應立即替換該抵押品；
- (d) 扣減——抵押品受制於審慎的扣減政策；

- (e) 分散度——抵押品適度分散以避免持倉集中於任何單個實體及 / 或同一集團內的多個實體。子基金對抵押品發行人的風險承擔應按照本附表一第 1(a)、1(b)、1(c)、1(f)、1(g)(i)和(ii)分段以及第 1(g)分段第(A)至(C)條和第 2(b)分段中規定的投資限制和限額予以考慮；
- (f) 相關性——抵押品的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或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聯，以致損害該抵押品的有效性。為此，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或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或其關聯實體發行的證券不得用作抵押品；
- (g) 操作及法律風險的管理——管理人擁有適當進行抵押品管理所需的適當系統、操作能力和法律專業知識；
- (h) 獨立託管——抵押品由受託人或正式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持有；
- (i) 可執行性——受託人可隨時獲取或執行該抵押品，無需進一步向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追索；
- (j) 抵押品的再投資——為相關子基金收到的抵押品再投資應受制於以下要求：
 -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條授權或基本按與證監會規定相當的方式規管並獲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遵守《守則》第 7 章所載適用於該等投資或持倉的相應投資限制或限額。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在貨幣市場正常買賣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具有較高質素時，必須至少考慮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特徵；
 - (ii) 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進行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 (iii) 通過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獲得的資產組合應滿足本附表一第 7(b)和 7(j)分段中規定的要求；

- (iv) 收到的現金抵押品不允許再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v) 當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於其他投資時，該等投資不允許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k) 抵押品之前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以及
- (l) 抵押品一般不包括 (i) 其支付依賴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 特殊目的載體、特殊投資載體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 證券化產品；或 (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有關本基金及 / 或子基金的抵押品政策的更多詳情披露於附表三。

7. 貨幣市場基金

在行使與屬於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2 條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的子基金相關的投資權力時，管理人應確保採用本附表一第 1、2、4、5、6、9、10.1 和 10.2 段中規定的核心要求，並結合以下修改、豁免或額外要求：-

- (a) 在下文所述規定的規限下，貨幣市場基金只能投資於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即，通常在貨幣市場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銀行承兌匯票、資產抵押證券（如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以及證監會按照《守則》第 8.2 章認可或以總體與證監會要求相當的方式接受規管且證監會可接受的任何貨幣市場基金；
- (b) 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組合必須維持不超過 60 日的加權平均屆滿期及不超過 120 日的加權平均有效期，及不得購入餘下到期期限超過 397 日（或兩年，如屬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的金融工具。就本段而言：
 - (i) 「**加權平均屆滿期**」為貨幣市場基金中所有相關證券的平均到期時間長度的一個衡量指標，進行加權以反映每個工具的相對持倉；及用於衡量貨幣市場基金對於貨幣市場利率變化的敏感度；以及
 - (ii) 「**加權平均有效期**」為貨幣市場基金中持有的每隻證券的加權平均剩餘期限；及用於衡量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惟可變票據或可變利率票據的利率重置的使用，在計算加權平均有效期時一般不允許用於縮短證券的到期期限，但可用於計算加權平均屆滿期；

- (c) 儘管本附表一第 1(a)和 1(c)分段作出規定，某貨幣市場基金對單一實體所發行工具的持倉總價值，加上在相同發行人持有的存款，不可超過該貨幣市場基金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10%，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若該實體為一間具規模的金融機構，則貨幣市場基金對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和存款的持倉價值可增加至該貨幣市場基金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25%，惟該持倉的總價值不得超過該實體股本及不可分派資本儲備的 10%；或
 - (ii) 最高可將貨幣市場基金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同一發行中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或
 - (iii) 對少於 1,000,000 美元或以相關貨幣市場基金基本貨幣計值的同等金額的任何存款，當該貨幣市場基金由於其規模原因而無法以其他方式分散時；
- (d) 儘管本附表一第 1(b)和 1(c)分段作出規定，某貨幣市場基金通過工具和存款在同一集團內各實體的投資總價值不可超過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20%，惟：
- (i) 對少於 1,000,000 美元或以該貨幣市場基金基本貨幣計值的同等金額的現金存款，當由於其規模原因而無法以其他方式分散時，則前述限額不適用；
 - (ii) 若實體為具規模金融機構，且總金額不超過該實體股本和不可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該限制可增加至 25%；
- (e) 貨幣市場基金對按照《守則》第 8.2 條獲認可或以總體與證監會要求相當的方式接受規管且證監會可接受的貨幣市場基金的持倉價值，合計不得超過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10%；

- (f) 貨幣市場基金以資產抵押證券形式進行的投資持倉價值不得超過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15%；
- (g) 在本附表一第 5 和 6 段的規限下，貨幣市場基金可進行出售及回購交易以及逆回購交易，但須滿足以下額外要求：
 - (i) 貨幣市場基金通過出售及回購交易收到的現金額合共不得超過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10%；
 - (ii) 在逆回購協議中向同一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貨幣市場基金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15%；
 - (iii) 收取的抵押品僅能為現金、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對於逆回購交易）亦可包括在信貸質素方面獲得良好評估的政府證券；以及
 - (iv) 抵押品持倉加上貨幣市場基金的其他投資，不得違反本附表一第 7 段其他條文中規定的投資限額和要求；
- (h) 貨幣市場基金僅可為對沖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 (i) 貨幣市場基金的貨幣風險應得到適當管理，並且貨幣市場基金以其基本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的投資所產生的重大貨幣風險應適當進行對沖；
- (j) 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的每日流動資產必須至少佔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7.5%，每週流動資產必須至少佔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15%。就本段而言：
 - (i) 每日流動資產指 (i) 現金；(ii) 可在一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無論到期抑或通過行使應要求償還權）的工具或證券；以及 (iii) 通過掛單出售投資組合證券在一個營業日內無條件到期應收的款項；及
 - (ii) 每週流動資產指 (i) 現金；(ii) 可在五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工具或證券（無論到期抑或透過行使應要求償還權）；及 (iii) 通過掛單出售投資組合證券在五個營業日內無條件到期應收的款項。

8. 指數基金

- 8.1 如子基金的主要目標為追蹤、模擬或對應某項金融指數或基準（「相關指數」），從而提供或取得與相關指數的表現密切相符或相應的投資結果或回報（「指數基金」），則管理人就子基金行使其投資權力時，須確保本附表一第 1、2、4、5、6、9.1、10.1 及 10.3 段的核心規定須以下文第 8.2 至 8.4 分段所載修訂或例外為前提方適用。
- 8.2 雖然有本附表一第 1(a)分段所述，指數基金超過 10% 的最新可得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單個實體發行的成份證券，前提是：
- (a) 其僅限於分別佔相關指數超過 10% 權重的任何成份證券；及
 - (b) 指數基金於任何此類成份證券的持倉不得超過該等成份證券各自於相關指數的權重，但因相關指數構成變動造成權重被超出且該超出只是過渡性和暫時性的除外。
- 8.3 如出現下列情形，則本附表一第 8.2(a)和(b)分段的投資限制不適用：
- (a) 指數基金採納代表性抽樣策略，該策略不涉及按相關指數的精確權重完全複製該相關指數的成份證券；
 - (b) 策略明確披露於指數基金的相關附錄；
 - (c) 指數基金持有的成份證券超過有關證券在相關指數中的權重是由於實施代表性抽樣策略而造成的；
 - (d) 指數基金的持股比重超逾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的程度受限於指數基金經徵詢證監會意見後合理釐定的最高限制。於釐定該限制時，指數基金必須考慮相關成份證券的特點，其權重及相關指數的投資目標和任何其他適當因素；
 - (e) 根據 8.3(d)分段設定的指數基金限制必須披露於指數基金的相關附錄；及
 - (f) 必須在指數基金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根據本附表一第 8.3(d)分段為指數基金本身實施的限制是否已獲完全遵守。

8.4 經證監會批准，可修改本附表一第 1(b)和(c)分段的投資限制，並可超出本附表一第 1(f)分段的 30% 限制，且指數基金可將所有資產投資於任何數目的不同發行批次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而無論本附表一第 1(f)的規定。

9. 借款及槓桿

每隻子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率如下：

現金借款

9.1 若就子基金進行的借款將導致為相關子基金進行的所有借款的本金額超出相等於相關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 10% 的金額，則不得進行有關借款，惟背靠背貸款始終不被視為借款。為免生疑問，滿足本附表一第 5.1 至 5.4 分段所載規定的證券借貸交易及出售及回購交易，不屬於就本 9.1 分段而言的借款，且不受其限制規限。

9.2 雖然有本附表一第 9.1 分段所述，貨幣市場基金僅可為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臨時進行借款。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槓桿

9.3 子基金亦可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產生槓桿，其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預期最高槓桿率（即預期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載於相關附錄。

9.4 於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為投資目的而買入且將在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層面增加槓桿的衍生工具被換算為相關資產的等額倉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根據證監會規定及指引（可不時更新）計算。

9.5 於異常情況下實際槓桿率可能高於該預期槓桿率，例如當市場及 / 或投資價格突然變化時。

10. 子基金名稱

- 10.1 若子基金的名稱顯示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理區域或市場，該子基金必需在正常市況下將至少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反映該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或地理區域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
- 10.2 貨幣市場基金的名稱不可使人覺得貨幣市場基金相當於現金存款安排。
- 10.3 指數基金的名稱必須反映指數基金的性質。

附表二 - 證券融資交易概述

本附表二所載證券融資交易政策概述僅適用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

證券融資交易僅可根據正常市場慣例進行，且必須符合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相關風險已妥善減少及應對。

證券融資交易

在證券借貸交易中，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借予借入證券的對手方以換取協定費用，該對手方承諾將在指定未來日期或相關子基金提出要求時返還同等數量的證券。子基金預期將保留出借的證券的實益擁有權權利，包括表決權及利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且一般將有權重新獲得出借證券的記錄擁有權以行使該等實益權利。

在出售及回購交易中，子基金向逆回購交易的對手方出售證券，並同意在指定未來日期按附帶融資費用的協定價格回購證券。若子基金訂立出售及回購交易並據此向對手方出售證券，則將因進行該交易而引致將支付予相關對手方的融資費用。

在逆回購交易中，子基金向出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買入證券，並同意在指定未來日期按協定價格向對手方回售相關證券。子基金必須有權隨時終止證券融資交易，並要求返還出借的所有證券或全部現金（視情況而定）。

收入及開支

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在扣除合理的直接和間接支出以及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的正常報酬之後，應返還至相關子基金。該等直接和間接開支包含應付不時為相關子基金委任的證券借貸代理人的費用及開支。為相關子基金委任的任何證券借貸代理人的該等費用及開支將按正常商業費率計算，並將由委任的相關方所代表的相關子基金承擔。

該等交易產生的收入的相關資料，連同收取該等交易的相關直接和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的實體，將披露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該等實體可能包括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彼等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

合資格對手方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表三。

抵押品

子基金必須就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擁有至少 100%的抵押品，以確保並無來自該等交易的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表三。

最高及預期證券融資交易水平

子基金可供證券融資交易的最高及預期資產水平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型

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型包括股本證券、固定收益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該等資產的運用受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規限。

關連人士安排

若任何證券融資交易透過受託人、或管理人或受託人的關連人士進行安排，該交易須按公平條款達成並按可得的最佳條款執行，且相關實體有權將其按商業基準收取之與該安排有關的任何費用或佣金保留，用於自身用途及利益。證券融資交易的詳情（例如收益、直接和間接成本、費用、收取該等成本及費用的實體及實體與管理人或受託人的關係（如有）相關資料）將披露於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報告。

保管安排

收取的資產

子基金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收取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受託人或代理持有。

提供的資產

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向對手方提供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不再屬於子基金。在所有權轉讓安排之外向對手方提供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受託人或代理（可包括相關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持有。在對手方行使再使用權後，該等資產將不再由受託人或代理保管，該對手方可全權酌情使用資產。

附表三 –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管理人已就子基金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收取的抵押品制定抵押品管理政策。

在適用於附表一項下的抵押品的投資限制及規定的規限下，子基金可自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以降低對手方風險敞口。

抵押品的性質及質素

子基金可自對手方收取現金和非現金抵押品。現金抵押品可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和貨幣市場工具。非現金抵押品可包括股本證券、任何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的投資級別 / 非投資級別、長 / 短期政府或公司債券。

該抵押品具有充分的流動性並且可交易，以便能夠以接近出售前估值的穩定價格快速出售。抵押品通常應在定價透明的深厚及流動性的市場進行交易。

到期期限限制對於收取的抵押品不適用。

子基金可供證券融資交易的最高及預期資產水平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選擇對手方的標準

為管理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的信用風險，管理人擁有對手方選擇政策及控制措施，除了其他考慮因素之外，當中亦包括特定法律實體的基本信譽（例如擁有權結構、財務實力）及商業信譽，連同擬定交易活動的性質及結構，對手方的外部信貸評級，施加於相關對手方的監管機構監督，對手方所在國及對手方法律地位。

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必須為受持續的審慎監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將為通常位於經合組織司法管轄區（但亦可能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之外）的具有法人資格，並受監管機關持續監督的實體。

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必須具有最低 Baa1 或 BBB+或同等信貸評級，或被管理人視為具有國際公認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或穆迪）賦予的 Baa1 或 BBB+或同

等隱含評級。或者，若管理人就對手方違約而蒙受的損失獲得具有及維持國際公認信用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或穆迪）賦予的 Baa1 或 BBB+或同等評級的實體的彌償保證或擔保，則可接受無評級對手方。

抵押品估值

所收取的抵押品由獨立定價來源每日按市價基準進行估值。

抵押品強制執行

抵押品（經任何對銷或抵銷（如適用）後）可由管理人／子基金隨時悉數強制執行，而毋須向對手方進一步追索。

扣減政策

為降低對手方的风险敞口，已實施詳述與子基金收取的每個資產類別有關的書面扣減政策。扣減指適用於抵押資產價值的折扣，以說明其估值或流動性狀況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惡化的實際情況。應用於已收取抵押品的扣減政策將與每個對手方協商而定，並將因相關子基金收取的資產類別而異。扣減將根據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市場風險而定，已適當考慮壓力期和波動起伏的市場以覆蓋交易了結之前在變現期間抵押品價值的潛在最大預期跌幅。扣減政策考慮了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價格波動以及抵押品的其他特點，其中包括資產類型、發行人信譽、剩餘到期期限、價格敏感度、可選擇性、承壓期間的預期流動性、外匯影響，及被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交易涉及的證券之間的相關性。

可向管理人索取每個資產類別的適用扣減安排的更多詳情。

抵押品的分散度及相關性

抵押品必須充分分散。子基金對抵押品發行人的風險敞口乃根據附表一所載對單個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多個實體的相關風險敞口限制進行監察。

所收取的抵押品必須由獨立於相關對手方的實體發行。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政策

子基金不得將所收取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出售、質押或再投資。

在附表一有關抵押品的適用限制的規限下，子基金可將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和根據守則第 8.2 條獲認可或以整體與證監會的規定相若的方式監管且證監會可接受的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收取的現金抵押品最多 100% 可用於再投資。

抵押品保管

子基金按所有權轉讓自對手方收取的任何非現金資產（無論與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應由受託人或代理持有。若不涉及所有權轉讓則上述規定不適用，在此情況下抵押品將由與抵押品提供方並無關聯的第三方託管人持有。

每隻子基金的抵押品持倉的相關說明將根據守則附錄 E 的規定披露於中期和年度財務報告。

子基金按所有權轉讓提供的資產將不再屬於子基金。對手方可全權酌情使用該等資產。按所有權轉讓之外提供予對手方的資產將由受託人或代理持有。

附錄一 – 華泰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錄（構成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基金說明書其餘部分一併閱讀）乃有關本基金的子基金華泰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本子基金**」）。

主要條款

定義

除非本文另有規定或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附錄中使用的術語應與基金說明書中的術語具有相同的含義。

「攤銷期間」 指從子基金啟動之日起的前五個會計期間或管理人與核數師協商後確定的其他期間。

「基本貨幣」 美元

「類別」 A 類美元單位；
B 類美元單位；
I 類美元單位；及
S 類美元單位

「類別貨幣」 A 類美元單位，B 類美元單位，I 類美元單位及 S 類美元單位：美元

「小數位」 4 個小數位

「首次發售期」 2023 年 8 月 10 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期間

「付款期」 不遲於作出認購申請並發行相關單位的相關認購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或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後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贖回日」 指每個營業日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一般性或就特定的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釐定的用於處理子基金或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單位任何贖回要求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贖回截止時間」	指相關贖回日上午十一時（香港時間），有關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贖回要求須於該時間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一般性或就子基金或相關類別單位可能不時銷售所在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釐定的其他時間或其他營業日或日子的截止時間之前收到
「子基金」	華泰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認購日」	指每個營業日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一般性或就特定的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釐定的用於處理子基金或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單位認購申請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認購截止時間」	指相關認購日上午十一時（香港時間），有關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認購申請須於該時間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一般性或就子基金或相關類別單位可能不時銷售所在的特定司法管轄區釐定的其他時間或其他營業日或日子的截止時間之前收到
「估值日」	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及／或子基金單位或單位類別資產淨值的各營業日，就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的各個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而言，則指該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一般性或就特定單位類別釐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子
「估值點」	相關估值日上午十一時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釐定的該日或其他日子的其他時間

投資考慮因素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美元計值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提供與美元現行貨幣市場利率相若的回報。
	本子基金可將其不少於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政府、公司、半政府、國際組織和金融機構發行的美元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非美元計值的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債務證券、商業票據、存款證、短期票據和商業匯票。

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優質時，必須至少評估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狀況，具體如下：

- 信貸評級：本子基金將僅投資於(i)被評為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或(ii)由被評為投資級別的發行人 / 擔保人發行 / 擔保的債務證券。就本子基金而言，「**投資級別**」指標準普爾賦予的 A-2 或以上的短期信貸評級或其中一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的同等評級，或（僅當缺乏短期信貸評級時）標準普爾賦予的 BBB 級長期信貸評級或其中一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的同等評級。對於分歧信貸評級，將採用最高評級。

為免生疑問，本子基金不擬投資於在投資時剩餘到期期限為長期的債務證券。僅當本子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僅有長期信貸評級而無短期信貸評級，但在本子基金買入時具有較短的剩餘到期期限（受關於剩餘到期期限、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及加權平均有效期的限制條件規限）時，方考慮長期信貸評級。

- 加權平均屆滿期及加權平均有效期：本子基金將維持一個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過 60 日及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過 120 日的投資組合，且不得買入剩餘到期期限超過 397 日（就政府和其他公共證券而言，為兩年）的工具。

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和短期存款的發行國家並無特定的地域配置。本子基金可投資的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大中華地區（指中國內地以外的離岸市場，即香港、澳門及台灣）、新加坡、歐盟以及美國。本子基金預期將不會投資於中國內地或新興市場。

本子基金可將最多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香港獲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2 章認可或以整體與證監會規定相若的方式監管且證監會可接受的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例如按揭抵押證券。該等資產抵押證券在包括但不限於大中華地區（指中國內地以

外的離岸市場，即香港、澳門及台灣）、新加坡、歐盟以及美國等地區發行，並被其中一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

本子基金持有的單個實體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總價值將不超過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 10%，惟：

- (i) 若實體為具規模金融機構，且總金額不超過該實體股本和不可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該限制可增加至25%；
- (ii) 如為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可投資於同一發行的證券的百分比不超過30%；或
- (iii) 就任何少於1,000,000美元的存款而言，本子基金由於其規模無法通過其他方式進行分散投資。

本子基金透過工具和存款於同一集團內各實體投資的總價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惟：

- (i) 對少於1,000,000美元或以基本貨幣計值的同等金額的現金存款，當由於子基金規模原因而無法以其他方式進行分散時，則前述限額將不適用；及
- (ii) 若實體為具規模金融機構，且總金額不超過該實體股本和不可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該限制可增加至25%。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可換股債券、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或城投債。

投資及借款限制

本子基金可為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臨時借入最多佔其資產淨值 10%的款項。

本子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受基金說明書附表一所載適用於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的規限。

使用衍生工具

本子基金僅可為對沖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

本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佔其資產淨值的 50%。

證券融資交易

本子基金可為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臨時訂立最多佔其資產淨值10%的出售及回購交易，惟本子基金根據出售及回購交易收取的現金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本子基金將不會訂立與本子基金有關的證券借出及逆回購交易。

關於證券融資交易政策概述，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表二，關於就證券融資交易收取的抵押品的抵押品管理政策，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表三。

特定風險因素

除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相關風險之外，投資者亦應注意與投資於本子基金有關的下列風險。

與貨幣市場基金有關的風險 購買本子基金的單位與把資金投入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的存款不同。本子基金並不保本，且管理人並無義務按發售價值贖回單位。本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本子基金並無恆定的資產淨值。

短期債務證券風險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到期期限較短的債務證券。這意味著本子基金投資的周轉率可能相對較高，因買賣該等證券引致的交易費用可能增加，進而對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

本子基金將投資美元計值和非美元計值短期存款，這涉及發售此類存款並作為此類存款對手方的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本子基金亦可能在非居民賬戶（指被當做在中國境內銀行的境外存款處理的境內存款）及境外賬戶（指在中國內地銀行的境內分支機構的境外賬戶的境外存款）中存入存款。由於此類存款可能不受任何存款保護計劃的保護或完全保護，與本子基金的短期存款持倉相關的金融機構違約可能導致本子基金蒙受損失。

投資於本子基金及贖回單位

單位類別	A 類美元單位	B 類美元單位	I 類美元單位	S 類美元單位*
------	---------	---------	---------	----------

首次發售價	1.00 美元	1.00 美元	1.00 美元	1.00 美元
-------	---------	---------	---------	---------

最低首次認購額	0.01 美元	0. 01 美元	1,000,000 美元	0. 01 美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	0.01 美元	0. 01 美元	100,000 美元	0.01 美元
最低贖回額	0.01 美元	0. 01 美元	100,000 美元	0.01 美元
最低持有額	0.01 美元	0. 01 美元	100,000 美元	0.01 美元
贖回單位的其他限制	不適用			

*S 類美元單位專門向以下投資者提呈發售：(i)根據投資者與管理人或其聯屬公司之間的相關投資管理協議，須向管理人或其聯屬公司支付單獨的管理費的投資者，(ii)認購時為管理人或其聯屬公司的僱員及(iii) S 類美元單位的現有或前投資者。管理人將釐定個人認購 S 類美元單位的資格，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拒絕任何 S 類美元單位的認購申請。

轉換

單位持有人有權將本子基金某個類別的所有或部分單位轉換為該子基金其他類別的單位或可供認購或轉換的本基金其他子基金的單位。

分派政策

累積類別

A 類美元單位，B 類美元單位，I 類美元單位及 S 類美元單位為累積類別。不會向單位持有人宣派或分派股息。

費用及開支

投資者應付費用：

類別	A 類美元單位	B 類美元單位	I 類美元單位	S 類美元單位*

認購費 最高為 1%

(佔認購金額的百分比)

贖回費 無

(佔贖回金額的百分比)

轉換費

(佔轉換 總金額的百分比) 當前水平 : 0%
最高水平 : 最高為 1%

應從本子基金資產撥付費用及開支 :

	當前	最高
管理費 (佔每年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 類美元單位 : 0.3% B 類美元單位 : 0.6% I 類美元單位 : 0.1% S 類美元單位* : 0%	A 類美元單位 : 1% B 類美元單位 : 1% I 類美元單位 : 0.5% S 類美元單位* : 0.5%
受託人費 (每年佔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本子基金推出六個月後每月最低費用為 3,500 美元 (或等值))	
行政管理費	包含在受託人費中	
開辦費用	本基金及初始子基金 (即華泰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和華泰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的開辦費用約為 100,000 美元 , 將由 2 隻初始子基金平攤。開辦費用將在攤銷期間內攤銷。	
一般開支	更多詳情 , 請參閱標題為 「 一般開支 」一節。	

*S 類美元單位專門向以下投資者提呈發售：(i)根據投資者與管理人或其聯屬公司之間的相關投資管理協議，須向管理人或其聯屬公司支付單獨的管理費的投資者，(ii)認購時為管理人或其聯屬公司的僱員及(iii) S 類美元單位的現有或前投資者。管理人將釐定個人認購 S 類美元單位的資格，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拒絕任何 S 類美元單位的認購申請。

一般資訊

財務報告

本子基金的首個會計日將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本子基金的首個中期會計日期將為 2024 年 6 月 30 日。

附錄二 – 華泰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錄（構成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基金說明書其餘部分一併閱讀）乃有關本基金的子基金華泰港元貨幣市場基金（「**本子基金**」）。

主要條款

定義

除非本文另有規定或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附錄中使用的術語應與基金說明書中的術語具有相同的含義。

「 攤銷期間 」	指從子基金啟動之日起的前五個會計期間或管理人與核數師協商後確定的其他期間。
「 基本貨幣 」	港元
「 類別 」	A 類港元單位； B 類港元單位； I 類港元單位；及 S 類港元單位
「 類別貨幣 」	A 類港元單位，B 類港元單位，I 類港元單位及 S 類港元單位：港元
「 小數位 」	4 個小數位
「 首次發售期 」	2023 年 8 月 10 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期間
「 付款期 」	不遲於作出認購申請並發行相關單位的相關認購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或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後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 贖回日 」	指每個營業日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一般性或就特定的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釐定的用於處理子基金或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單位任何贖回要求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贖回截止時間」	指相關贖回日上午十一時（香港時間），有關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贖回要求須於該時間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一般性或就子基金或相關類別單位可能不時銷售所在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釐定的其他時間或其他營業日或日子的截止時間之前收到
「子基金」	華泰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認購日」	指每個營業日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一般性或就特定的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釐定的用於處理子基金或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單位認購申請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認購截止時間」	指相關認購日上午十一時（香港時間），有關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認購申請須於該時間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一般性或就子基金或相關類別單位可能不時銷售所在的特定司法管轄區釐定的其他時間或其他營業日或日子的截止時間之前收到
「估值日」	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及 / 或子基金單位或單位類別資產淨值的各營業日，就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的各個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而言，指該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一般性或就特定單位類別釐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子
「估值點」	相關估值日上午十一時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釐定的該日或其他日子的其他時間

投資考慮因素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港元計值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提供與港元現行貨幣市場利率相若的回報。
	本子基金可將其不少於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港元計值和結算的短期存款及由政府、公司、半政府、國際組織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優質貨幣市場

工具。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非港元計值的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債務證券、商業票據、存款證、短期票據和商業匯票。

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優質時，必須至少評估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狀況，具體如下：

- 信貸評級：本子基金將僅投資於(i)被評為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或(ii)由被評為投資級別的發行人 / 擔保人發行 / 擔保的債務證券。就本子基金而言，「投資級別」指標準普爾賦予的 A-2 或以上的短期信貸評級或其中一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的同等評級，或（僅當缺乏短期信貸評級時）標準普爾賦予的 BBB 級長期信貸評級或其中一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的同等評級。對於分歧信貸評級，將採用最高評級。

為免生疑問，本子基金不擬投資於在投資時剩餘到期期限為長期的債務證券。僅當本子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僅有長期信貸評級而無短期信貸評級，但在本子基金買入時具有較短的剩餘到期期限（受關於剩餘到期期限、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及加權平均有效期的限制條件規限）時，方考慮長期信貸評級。

- 加權平均屆滿期及加權平均有效期：本子基金將維持一個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過 60 日及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過 120 日的投資組合，且不得買入剩餘到期期限超過 397 日（就政府和其他公共證券而言，為兩年）的工具。

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和短期存款的發行國家並無特定的地域配置。本子基金可投資的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大中華地區（指中國內地以外的離岸市場，即香港、澳門及台灣）及新加坡。本子基金預期將不會投資於中國內地或新興市場。

本子基金可將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香港獲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2章認可或以整體與證監會規定相若的方式監管且證監會可接受的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例如按揭抵押證券。該等資產抵押證券於包括但不限於大中華地區（指中國內地以外的離岸市場，即香港、澳門及台灣）及新加坡等地區發行，並被其中一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

本子基金持有的單個實體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總價值將不超過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10%，惟：

- (i) 若實體為具規模金融機構，且總金額不超過該實體股本和不可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該限制可增加至25%；
- (ii) 如為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可投資於同一發行的證券的百分比不超過30%；或
- (iii) 就任何少於1,000,000美元的存款而言，本子基金由於其規模無法通過其他方式進行分散投資。

本子基金透過工具和存款於同一集團內各實體投資的總價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惟：

- (i) 對少於1,000,000美元或以基本貨幣計值的同等金額的現金存款，當由於子基金規模原因而無法以其他方式進行分散時，則前述限額將不適用；及
- (ii) 若實體為具規模金融機構，且總金額不超過該實體股本和不可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該限制可增加至25%。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可換股債券、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或城投債。

投資及借款限制

本子基金可為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臨時借入最多佔其資產淨值10%的款項。

本子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受基金說明書附表一所載適用於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的規限。

使用衍生工具

本子基金僅可為對沖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

本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佔其資產淨值的 50%。

證券融資交易

本子基金可為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臨時訂立最多佔其資產淨值10%的出售及回購交易，惟本子基金根據出售及回購交易收取的現金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本子基金將不會訂立與本子基金有關的證券借出及逆回購交易。

關於證券融資交易政策概述，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表二，關於就證券融資交易收取的抵押品的抵押品管理政策，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表三。

特定風險因素

除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相關風險之外，投資者亦應注意與投資於本子基金有關的下列風險。

與貨幣市場基金有關的風險 購買本子基金的單位與把資金投入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的存款不同。本子基金並不保本，且管理人並無義務按發售價值贖回單位。本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本子基金並無恆定的資產淨值。

短期債務證券風險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到期期限較短的債務證券。這意味著本子基金投資的周轉率可能相對較高，因買賣該等證券引致的交易費用可能增加，進而對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

本子基金將投資港元計值和非港元計值短期存款，這涉及發售此類存款並作為此類存款對手方的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本子基金亦可能在非居民賬戶（指被當做在中國境內銀行的境外存款處理的境內存款）及境外賬戶（指在中國內地銀行的境內分支機構的境外賬戶的境外存款）中存入存款。由於此類存款可能不受任何存款保護計劃的保護或完全保護，與本子基金的短期存款持倉相關的金融機構違約可能導致本子基金蒙受損失。

投資於本子基金及贖回單位

單位類別

A 類港元單位

B 類港元單位

I 類港元單位

S 類港元單位*

首次發售價	港幣 1.00 元	港幣 1.00 元	港幣 1.00 元	港幣 1.00 元
最低首次認購額	港幣 0.01 元	港幣 0.01 元	港幣 1,000,000 元	港幣 0.01 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	港幣 0.01 元	港幣 0.01 元	港幣 100,000 元	港幣 0.01 元
最低贖回額	港幣 0.01 元	港幣 0.01 元	港幣 100,000 元	港幣 0.01 元
最低持有額	港幣 0.01 元	港幣 0.01 元	港幣 100,000 元	港幣 0.01 元
贖回單位的其他限制	不適用			

*S 類港元單位專門向以下投資者提呈發售：(i)根據投資者與管理人或其聯屬公司之間的相關投資管理協議，須向管理人或其聯屬公司支付單獨的管理費的投資者，(ii)認購時為管理人或其聯屬公司的僱員及(iii) S 類港元單位的現有或前投資者。管理人將釐定個人認購 S 類港元單位的資格，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拒絕任何 S 類港元單位的認購申請。

轉換

單位持有人有權將本子基金某個類別的所有或部分單位轉換為該子基金其他類別的單位或可供認購或轉換的本基金其他子基金的單位。

分派政策

累積類別

A 類港元單位，B 類港元單位，I 類港元單位及 S 類港元單位為累積類別。不會向單位持有人宣派或分派股息。

費用及開支

投資者應付費用：

類別	A 類港元單位	B 類港元單位	I 類港元單位	S 類港元單位*
----	---------	---------	---------	----------

認購費 最高為 1%

(佔認購金額的百分比)

贖回費 無

(佔贖回金額的百分比)

轉換費

(佔轉換 總金額的百分比) 當前水平 : 0%
最高水平 : 最高為 1%

應從本子基金資產撥付費用及開支 :

	當前	最高
管理費 (佔每年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 類港元單位 : 0.3% B 類港元單位 : 0.6% I 類港元單位 : 0.1% S 類港元單位* : 0%	A 類港元單位 : 1% B 類港元單位 : 1% I 類港元單位 : 0.5% S 類港元單位* : 0.5%
受託人費 (每年佔本子基 0.05% 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本子基金推出六個月後每月最低費用為 27,000 港元 (或等值))	
行政管理費	包含在受託人費中	
開辦費用	本基金及初始子基金 (即華泰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和華泰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的開辦費用約為 100,000 美元 , 將由 2 隻初始子基金平攤。開辦費用將在攤銷期間內攤銷。	

一般開支

更多詳情，請參閱標題為「**一般開支**」一節。

*S 類港元單位專門向以下投資者提呈發售：(i)根據投資者與管理人或其聯屬公司之間的相關投資管理協議，須向管理人或其聯屬公司支付單獨的管理費的投資者，(ii)認購時為管理人或其聯屬公司的僱員及(iii) S 類港元單位的現有或前投資者。管理人將釐定個人認購 S 類港元單位的資格，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拒絕任何 S 類港元單位的認購申請。

一般資訊

財務報告

本子基金的首個會計日將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本子基金的首個中期會計日期將為 2024 年 6 月 30 日。

附錄三 – 華泰亞太目標收益基金

本附錄（構成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基金說明書其餘部分一併閱讀）乃有關本基金的子基金華泰亞太目標收益基金（「本子基金」）。

主要條款

定義

除非本文另有規定或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附錄中使用的術語應與基金說明書中的術語具有相同的含義。

「攤銷期間」	指從本子基金啟動之日起的前五個會計期間或管理人與核數師協商後確定的其他期間。
「基本貨幣」	美元
「類別」	A 類美元累積單位； A 類美元固定分派單位； A 類港元累積單位； A 類港元固定分派單位； I 類美元累積單位； I 類美元固定分派單位； I 類港元累積單位；及 I 類港元固定分派單位
「類別貨幣」	A 類美元累積單位，A 類美元固定分派單位，I 類美元累積單位及 I 類美元固定分派單位：美元；及 A 類港元累積單位，A 類港元固定分派單位，I 類港元累積單位及 I 類港元固定分派單位：港元
「小數位」	4 個小數位

「首次發售期」	2024年1月11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至2024年1月12日（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期間
「付款期」	不遲於作出認購申請並發行相關單位的相關認購日之後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或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後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贖回日」	指每個營業日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一般性或就特定的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釐定的用於處理本子基金或本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單位任何贖回要求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贖回截止時間」	指相關贖回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有關本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贖回要求須於該時間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一般性或就本子基金或相關類別單位可能不時開展銷售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釐定的其他時間或其他營業日或日子的截止時間之前收到
「子基金」	華泰亞太目標收益基金
「認購日」	指每個營業日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一般性或就特定的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釐定的用於處理本子基金或本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單位認購申請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認購截止時間」	指相關認購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有關本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認購申請須於該時間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一般性或就本子基金或相關類別單位可能不時開展銷售的特定司法管轄區釐定的其他時間或其他營業日或日子的截止時間之前收到
「估值日」	計算本子基金資產淨值及／或本子基金單位或單位類別資產淨值的各營業日，就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的各個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而言，則指該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一般性或就特定單位類別釐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子
「估值點」	指在每個估值日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營業結束時間或管理人可能不時釐定的該營業日的其他時間

投資考慮因素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於股本及債務證券的投資提供收益，其次是尋求資本長期增長。

投資策略 A. 主要投資

本子基金可將其不少於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亞太地區（包括但不限於大中華區（指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日本、韓國、新加坡、澳洲及新西蘭）的股本及債務證券。該等證券的發行人將為在亞太地區註冊或開展其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或亞太地區國家的政府或其機構。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資產配置是將其至少 50%及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債務證券，及其 0%至 5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股本證券。

管理人運用風險受控的方法尋求產生額外業績的機會，並尋求帶來高於平均水平收益的潛在投資。管理人採用靈活的資產配置策略。本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可根據管理人對亞太地區各個市場的基本經濟及市場狀況和投資趨勢的觀點作出變更，當中考慮流動性、成本、執行時機、市場中可供投資的個別證券及發行人的相對吸引力。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規模及 / 或市值公司的證券。本子基金於大中華區投資的合計比重將限制在少於資產淨值的 50%。

債務證券的投資

本子基金將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債務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公司債券（例如無抵押優先債務、次級債務及永續性債券、可轉換債券）、「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以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及城投債，即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工具。在本子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中，最多 50%的此類債務證券投資（如上所述）可以是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就本子基金而言，「**投資級別**」指標準普爾賦予的 BBB-或以上的長期信貸評級或其中一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的同等評級，或（就中國境內債務證券而言）其中一間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賦予的最低為 AA+的評級。若某固定收益證券沒有自身的信貸評級，管理人將參考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對該債務證

券進行評估。對於有分歧的信貸評級，將採用最高評級。除了考慮可獲取的信貸評級之外，管理人會基於定性及定量的基本因素對債務證券的信貸風險進行持續的內部評估，該等基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或擔保人的槓桿、經營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息覆蓋率、經營現金流、行業展望、競爭地位及企業管治等。

在上述限制的規限下，本子基金可透過 QFI 制度、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制度及 / 或債券通將少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境內債務證券。

本子基金可將少於其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附有虧損吸收特點的工具，例如額外一級和二級資本工具和應急可轉換債券。倘若發生觸發事件，該等工具可能面臨或有減記或轉換至普通股份。

本子基金不會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單個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

股本證券的投資

本子基金將把其最多 5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中長期內展現穩定性的股本證券（例如具有中低波動、較高股息率及防守型股票）。本子基金對股本證券的投資重點可根據市場狀況或週期進行調整。該等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及優先股（包括中國 A 股）。

在上述限制的規限下，本子基金可透過 QFI 制度及 / 或互聯互通機制，將少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內地境內股本證券。

B. 輔助性投資

對於其餘資產，本子基金可將少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非亞太市場（例如美國及歐洲）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及 / 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於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波動提高、市場情緒惡化或經濟基本面迅速變差的長期熊市），本子基金可暫時持有最多佔其資產淨值 100%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例如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或貨

幣市場基金作現金流管理，以抵禦市場動蕩及把握可能出現的未來投資機會

投資及借款限制

本子基金受基金說明書附表一所載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的規限。

就本子基金而言，本子基金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將被視為及處理為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並受基金說明書附表一第 1(g)(i)及(ii)分段及第 1(g)分段項下(A)至(E)項的規定規限。

使用衍生工具

本子基金在守則第 7 章及本基金說明書中投資限制所允許的範圍內，僅可為對沖目的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掉期、期貨、信用衍生工具、遠期合約及期權）。

本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佔其資產淨值的 50%。

證券融資交易

本子基金可訂立出售及回購交易，此類交易最多可佔其資產淨值的 10%。

管理人不擬訂立與本子基金有關的任何證券借出及 / 或逆回購交易。

特定風險因素

除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相關風險之外，投資者亦應注意與投資於本子基金有關的下列風險。

與動態資產配置策略有關的風險 本子基金的投資可定期再平衡，因此本子基金可能較具有靜態配置策略的基金引致更高的交易費用。管理人的資產配置策略未必能夠在所有情形和市況下達致理想的結果。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兌換，須受匯兌管制及限制規限。

如本子基金投資於人民幣計值的投資，則該等投資的價值可能因人民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受到有利或不利的影響。概不保證人民幣

將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投資者於本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非人民幣本位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例如港元）將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投資者於本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離岸人民幣（CNH）與境內人民幣（CNY）雖屬同一種貨幣，但卻以不同匯率買賣。CNH 匯率可能較 CNY 匯率出現溢價或折讓，且可能有重大的買賣差價。CNH 與 CNY 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作出的贖回付款及／或股息付款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有所延遲。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與本子基金投資中國內地有關的現行中國內地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此外，請注意中國內地稅務規則有可能改變及可能追溯徵收稅項。本子基金稅務責任的任何增加，或會對本子基金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基於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管理人將就與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有關的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如該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未在來源預扣）從本子基金的資產中按10%的比率計提撥備。另外，基於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管理人將不會就2018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以下各項計提撥備：(i)與來自買賣中國內地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有關的任何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增值稅」）；及(ii)與來自中國內地債券的利息收入有關的任何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

稅項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如有任何差額，將會從本子基金資產中扣除，而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實際稅務責任可能會低於所計提的稅項撥備。視乎認購及／或贖回的時間而定，投資者可能因撥備不足而處於不利位置，且將無權對任何部分的超額撥備（視情況而定）提出申索。

投資於本子基金及贖回單位

單位類別	A 類美元 累積單位	I 類美元 固定分派 單位	I 類美元固 定分派單位	A 類港元累 積單位	A 類港元固 定分派單位	I 類港元累積 單位	I 類港元固定 分派單位
首次發售價		100 美元				100 港元	
最低首次認購額		1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100 港元		1,000,000 港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		1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100 港元		1,000,000 港元
最低贖回額		1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100 港元		1,000,000 港元
最低持有額		1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100 港元		1,000,000 港元
贖回單位的其他限制			不適用				

轉換

單位持有人有權將本子基金某個類別的所有或部分單位轉換為本子基金其他類別的單位或可供認購或轉換的本基金其他子基金的單位。

分派政策

固定分派類別

A 類美元固定分派單位、A 類港元固定分派單位、I 類美元固定分派單位及 I 類港元固定分派單位為固定分派類別。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分派政策**」的章節和標題為「**分派風險**」的風險因素，了解更多詳細信息。

累積類別

A 類美元累積單位、A 類港元累積單位、I 類美元累積單位及 I 類港元累積單位為累積類別。不會向單位持有人宣派或分派股息。

費用及開支

投資者應付費用：

類別 A 類美元累積單位，A 類美元固定分派單位，I 類美元累積單位，I 類美元固定分派單位，A 類港元累積單位，A 類港元固定分派單位，I 類港元累積單位及 I 類港元固定分派單位

認購費

(佔認購金額的百分比) 最多為 3%

贖回費

(佔贖回金額的百分比) 無

轉換費

(佔轉換總金額的百分比) 當前水平：0%
最高水平：最多為 1%

應從本子基金資產撥付費用及開支：

	當前	最高
管理費 (佔每年相關類別 資產淨值的百分 比)	A 類美元累積單位：1% A 類港元累積單位：1% A 類美元固定分派單位：1% A 類港元固定分派單位：1% I 類美元累積單位：0.5% I 類港元累積單位：0.5% I 類美元固定分派單位：0.5% I 類港元固定分派單位：0.5%	A 類美元累積單位：2% A 類港元累積單位：2% A 類美元固定分派單位：2% A 類港元固定分派單位：2% I 類美元累積單位：1% I 類港元累積單位：1% I 類美元固定分派單位：1% I 類港元固定分派單位：1%
受託人	0.07%	

費用

(每年佔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本子基金推出六個月後每月最低費用為 3,500 美元 (或等值))
行政管理費	包含在受託人費中
開辦費用	本子基金的開辦費用約為 50,000 美元，將由本子基金承擔。開辦費用將在攤銷期間內攤銷。
一般開支	更多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標題為「 一般開支 」一節。

一般資訊

財務報告	本子基金的首個會計日期將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本子基金的首個中期會計日期將為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子基金的終止	本子基金可於基金說明書「 一般資訊 - 本基金或子基金的終止 」概述的若干情形下終止。

就本子基金而言，根據基金說明書「**一般資訊 - 本基金或子基金的終止**」一節「**由管理人終止**」項下第(a)段，若於任何日期，對於本子基金，本文件所載的本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的合計資產淨值少於 1,000 萬美元或其等值，或對於任何單位類別，本文件所載該類別的已發行類別單位合計資產淨值少於 1,000 萬美元或其等值，則本子基金及 / 或任何單位類別可由管理人透過向受託人及單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而酌情終止。